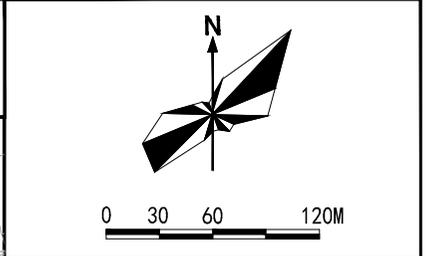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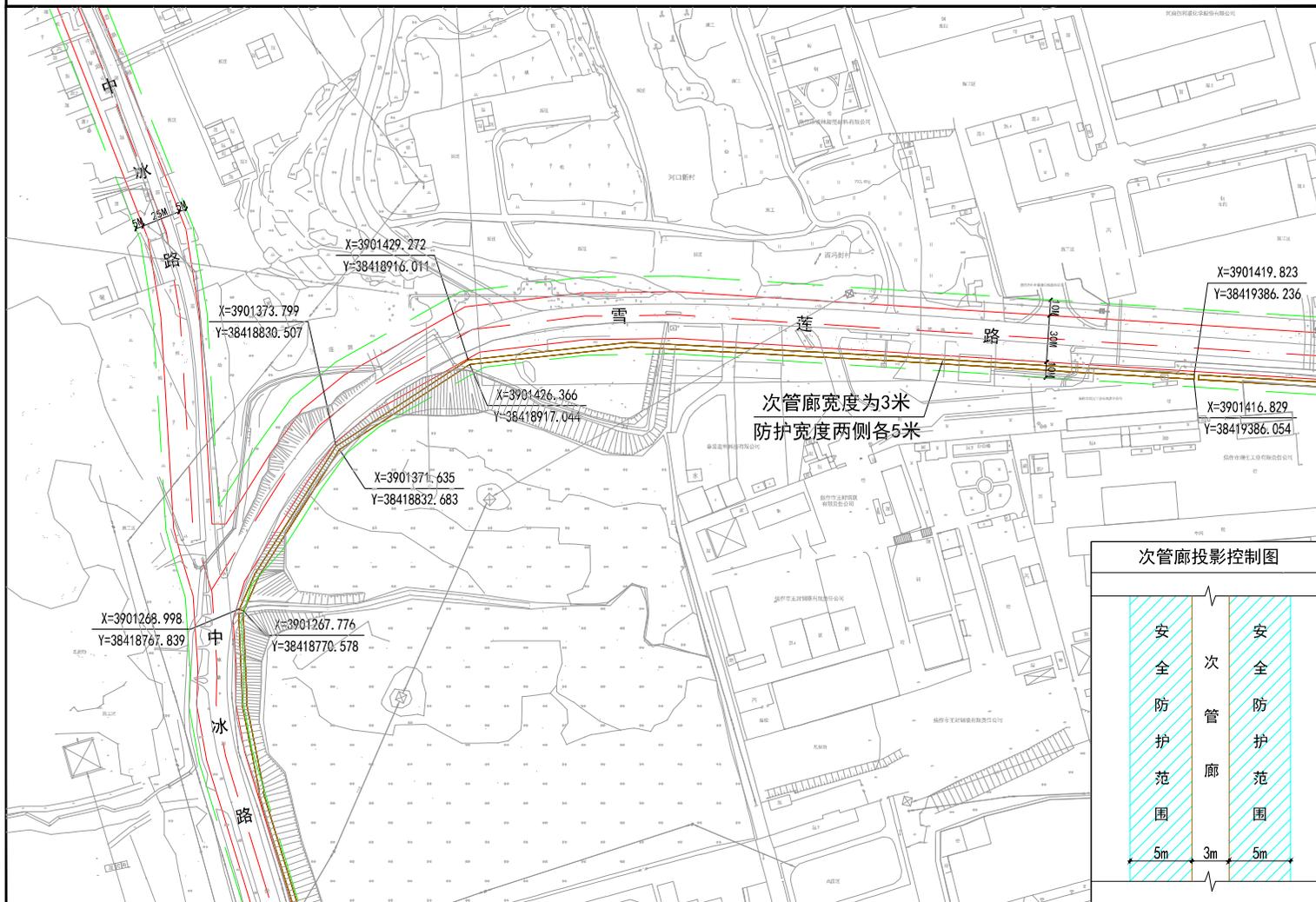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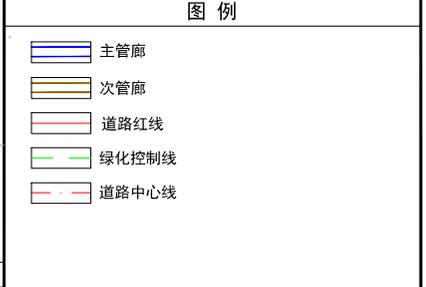


雪莲路管廊（中冰路~长隆科技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中冰路~长隆科技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
8	配套设施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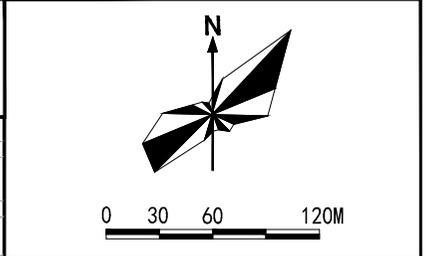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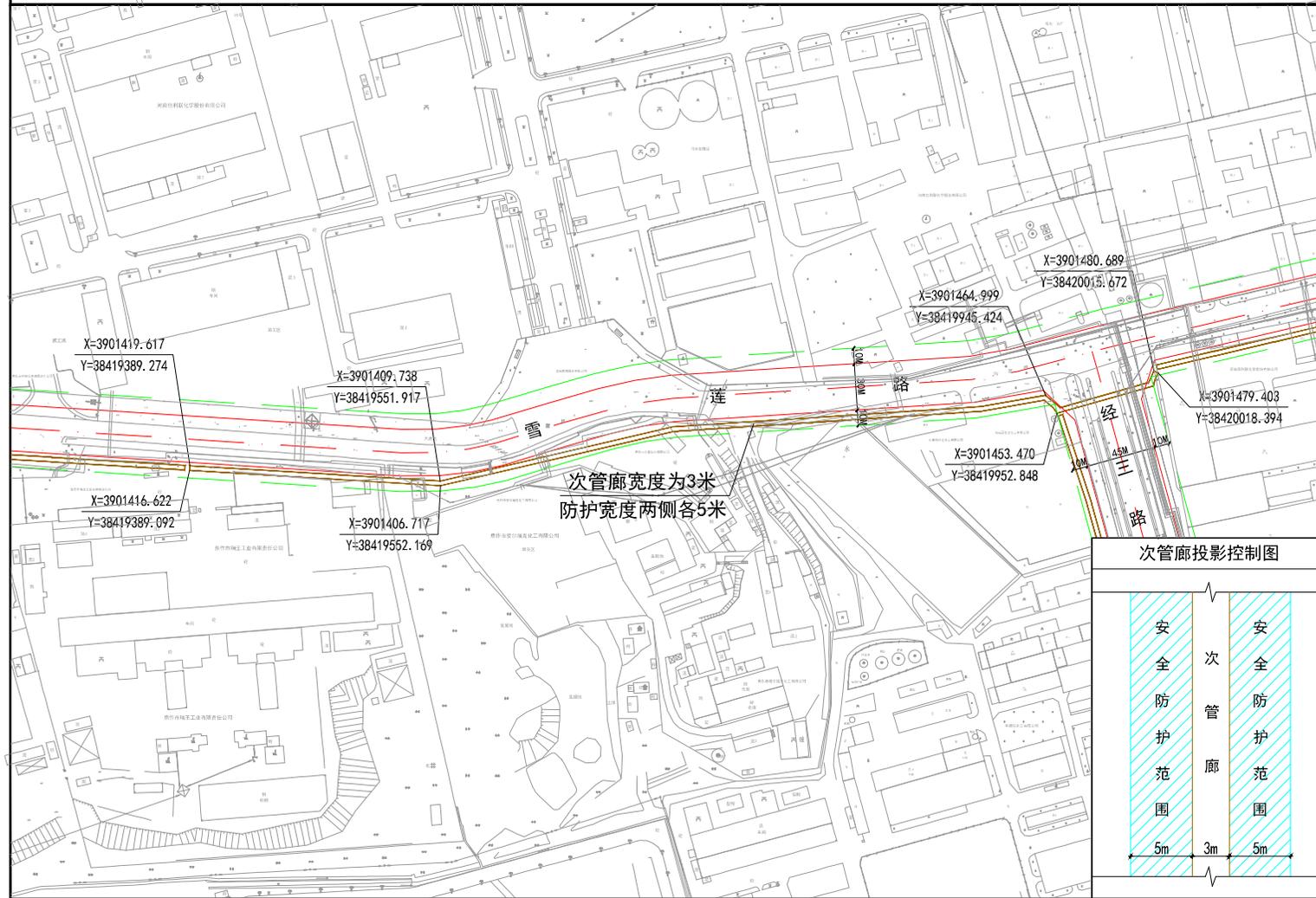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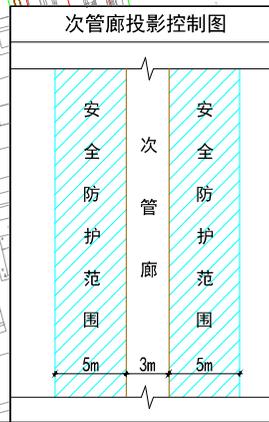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下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雪莲路管廊（长隆科技~经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长隆科技~经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立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 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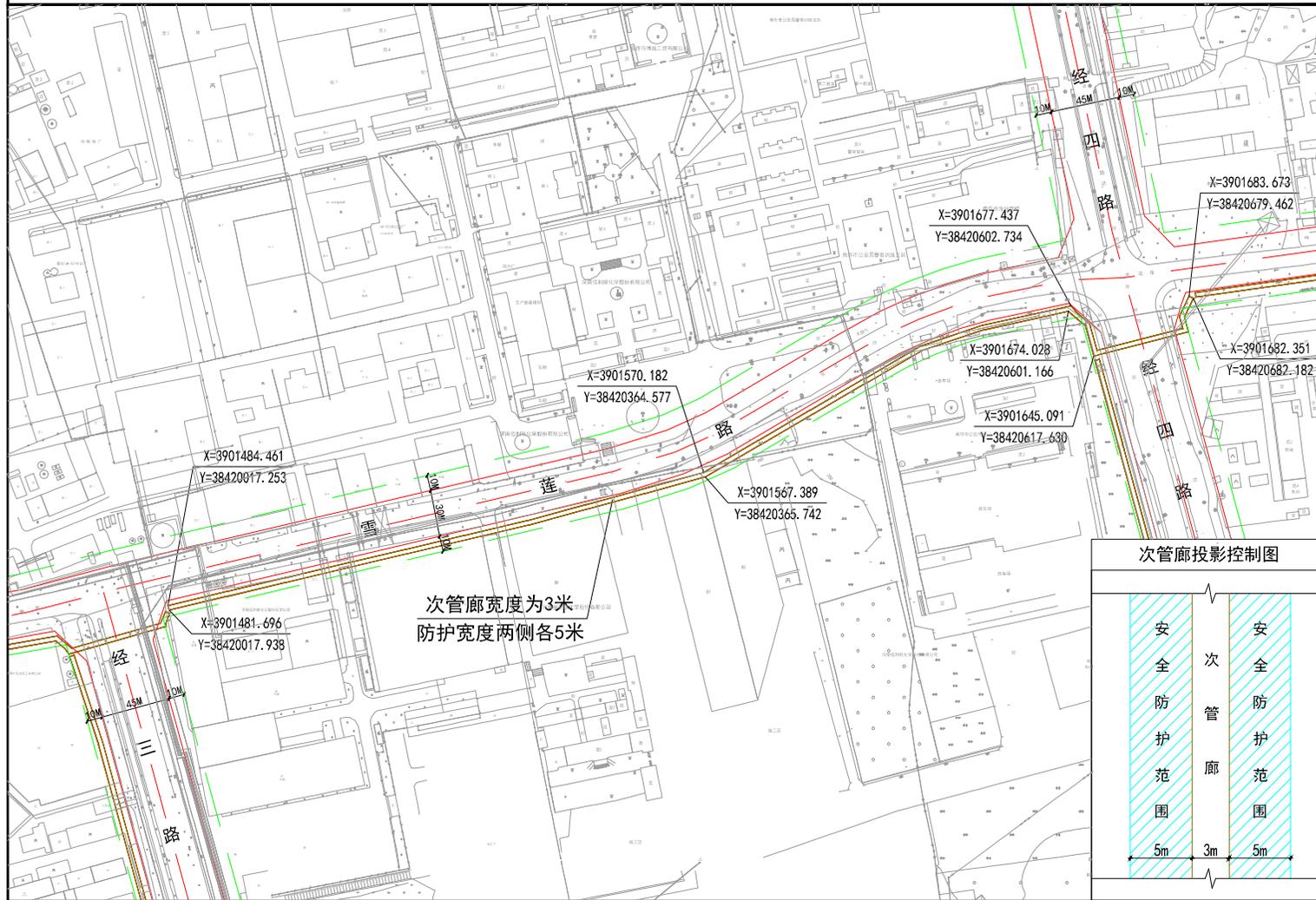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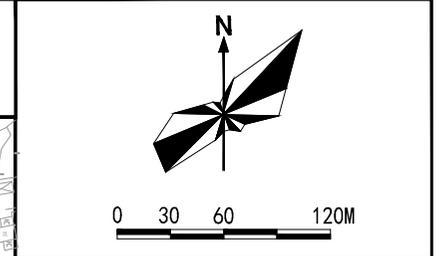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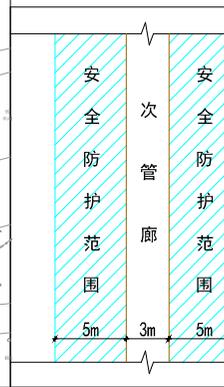
雪莲路管廊（经三路~经四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次管廊宽度为3米
防护宽度两侧各5米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三路~经四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消防设施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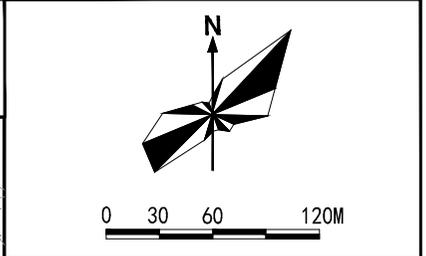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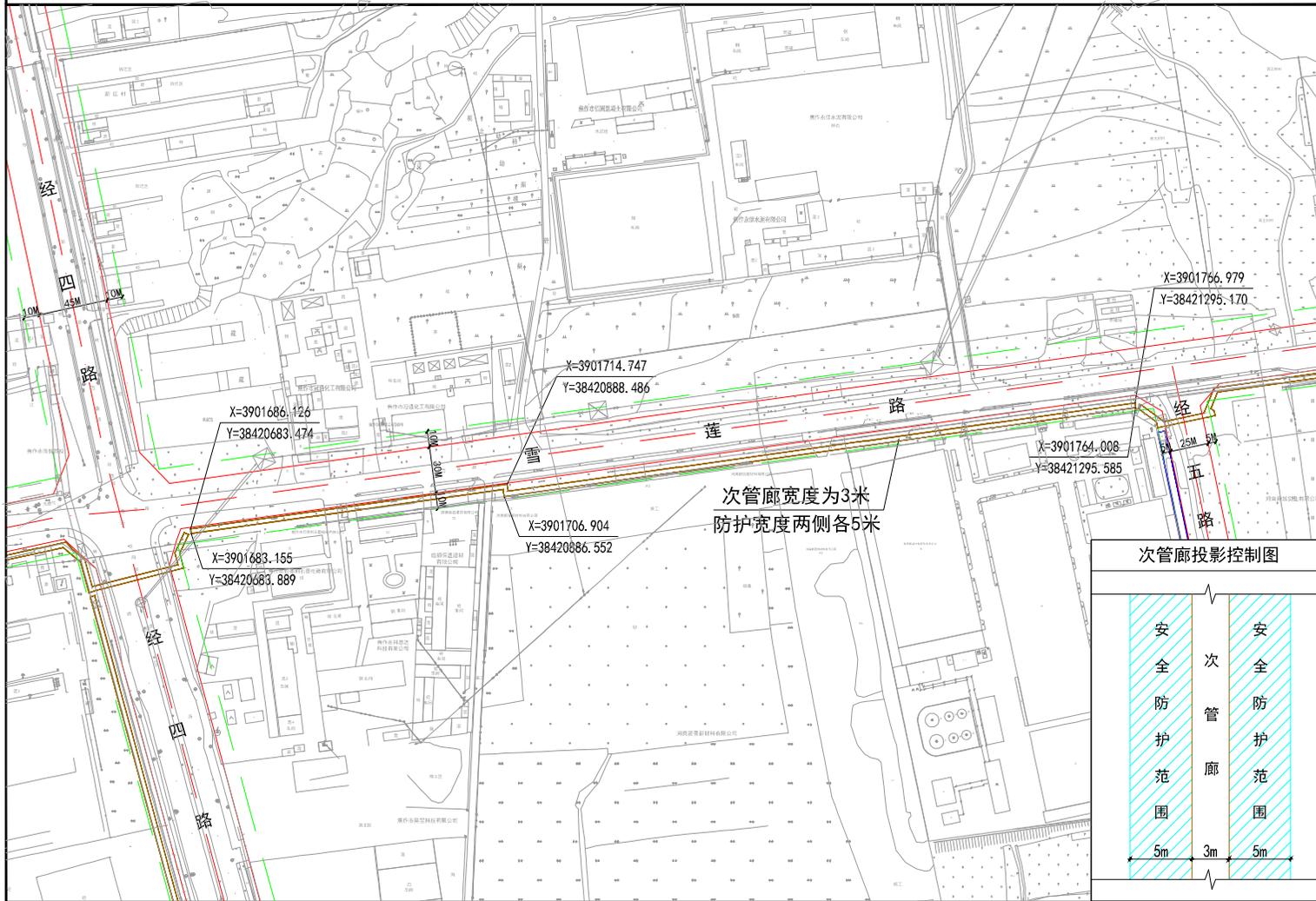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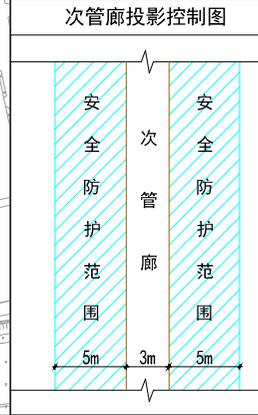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厂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雪莲路管廊（经四路~经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	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四路~经五路	-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	-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消防设施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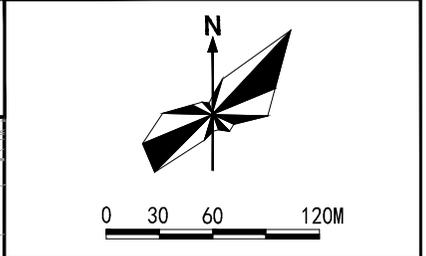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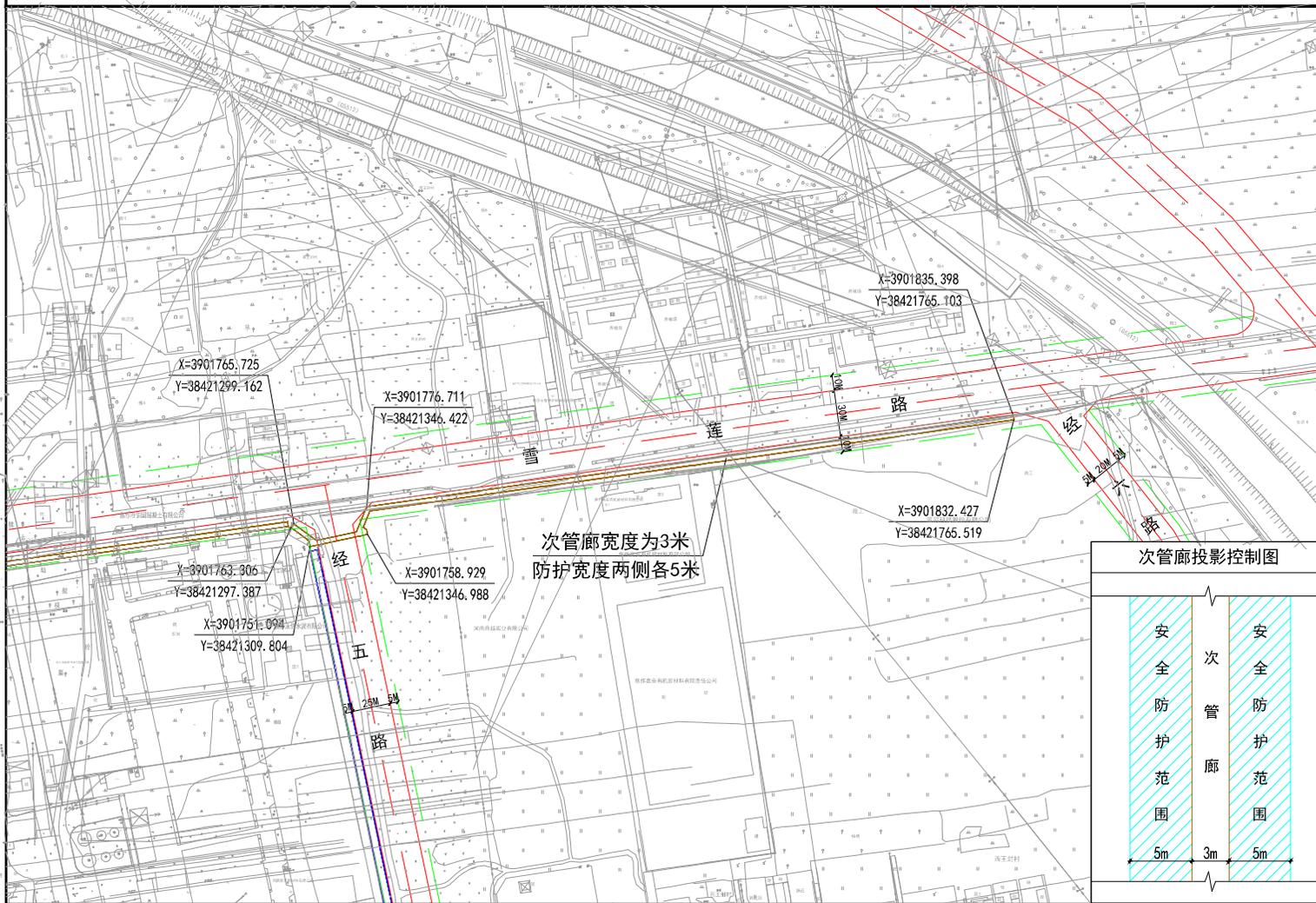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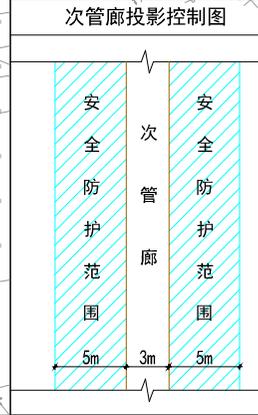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下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雪莲路管廊（经五路~经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	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五路~经六路	-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	-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 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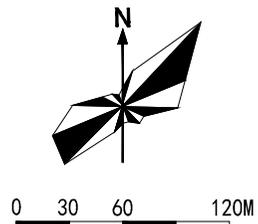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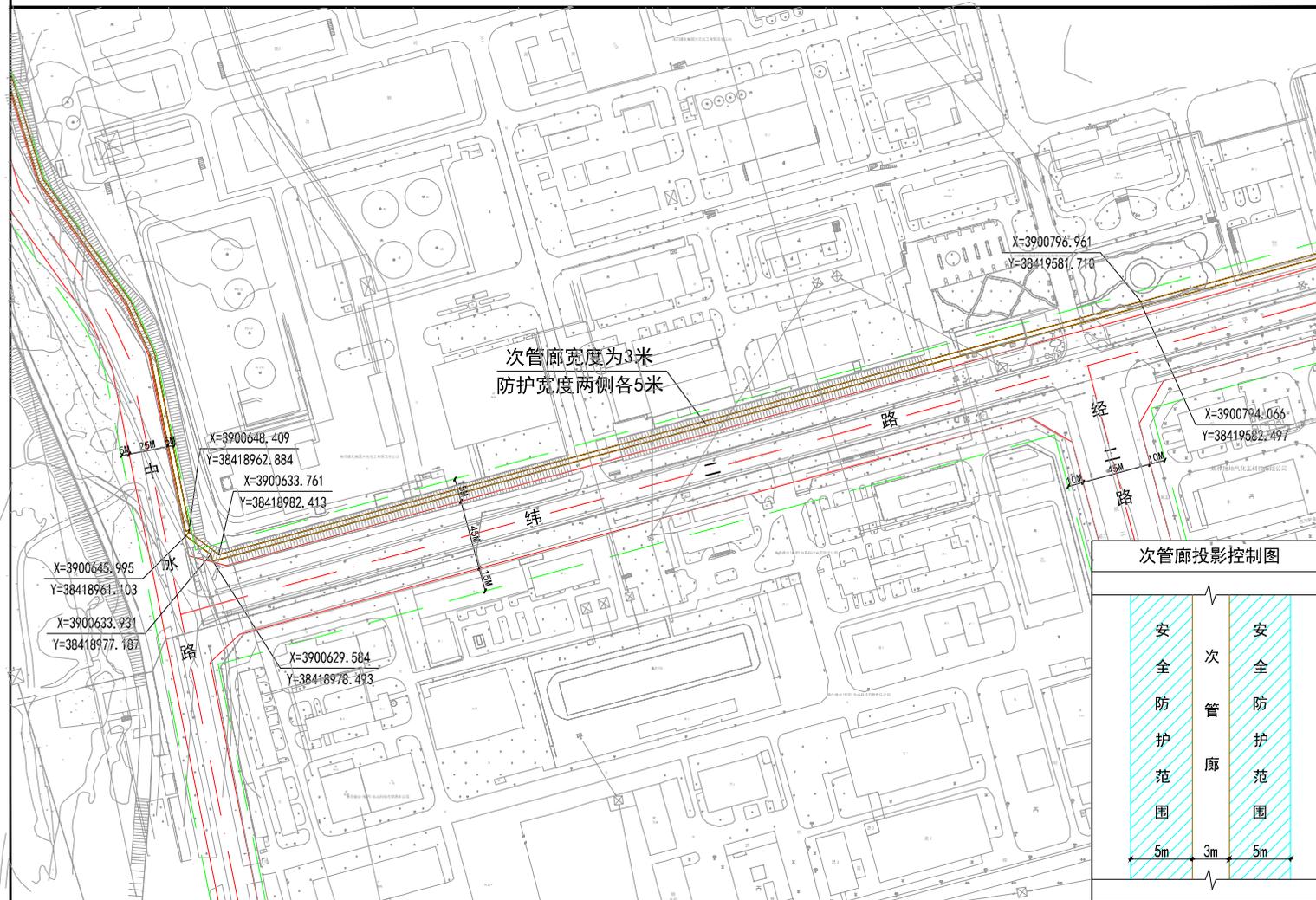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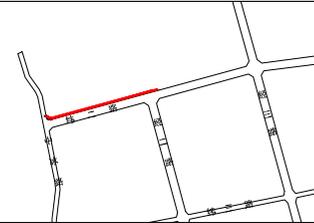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二路管廊（中冰路~经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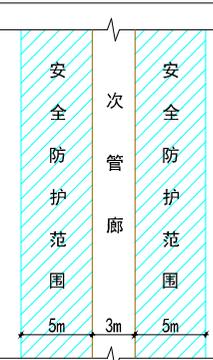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位置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 中冰路~经二路	-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 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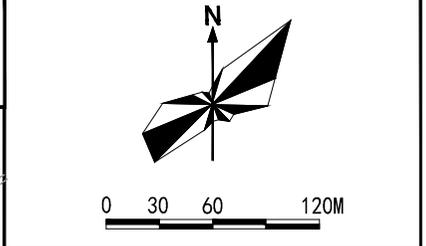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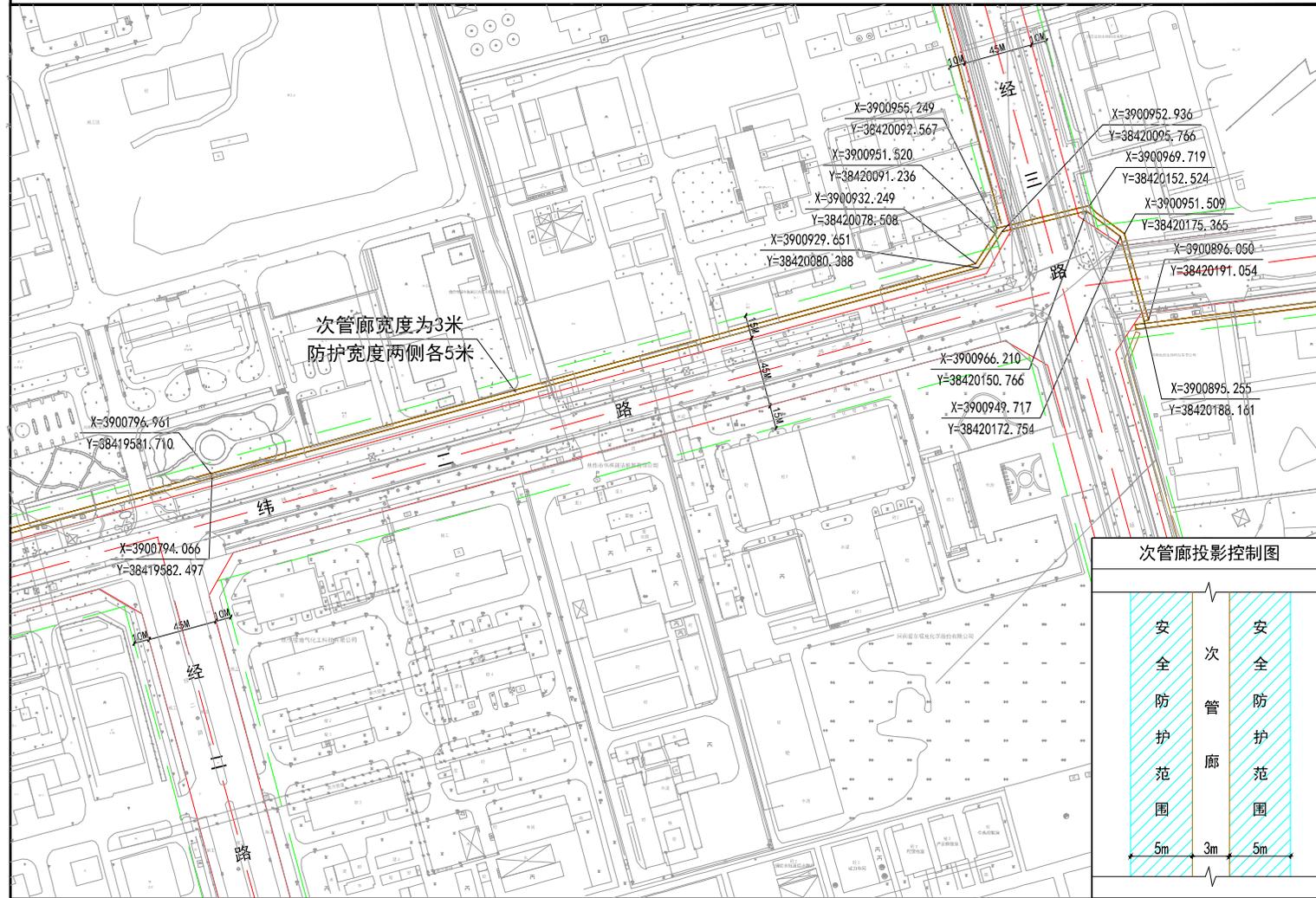
- 主管廊
- 次管廊
- 道路红线
- 绿化控制线
- 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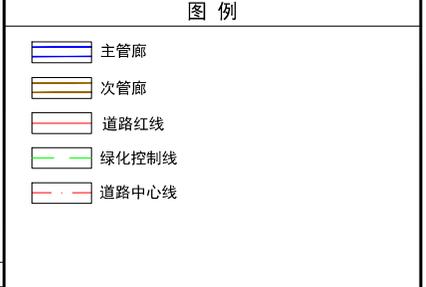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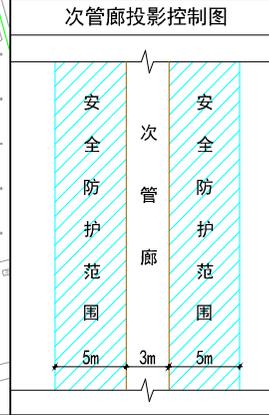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二路管廊（经二路~经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二路~经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	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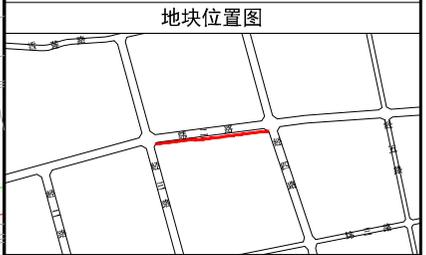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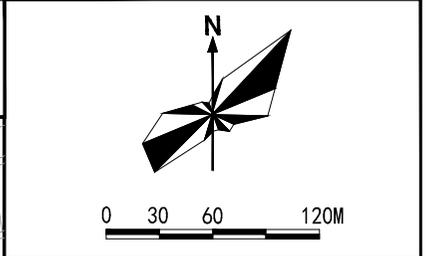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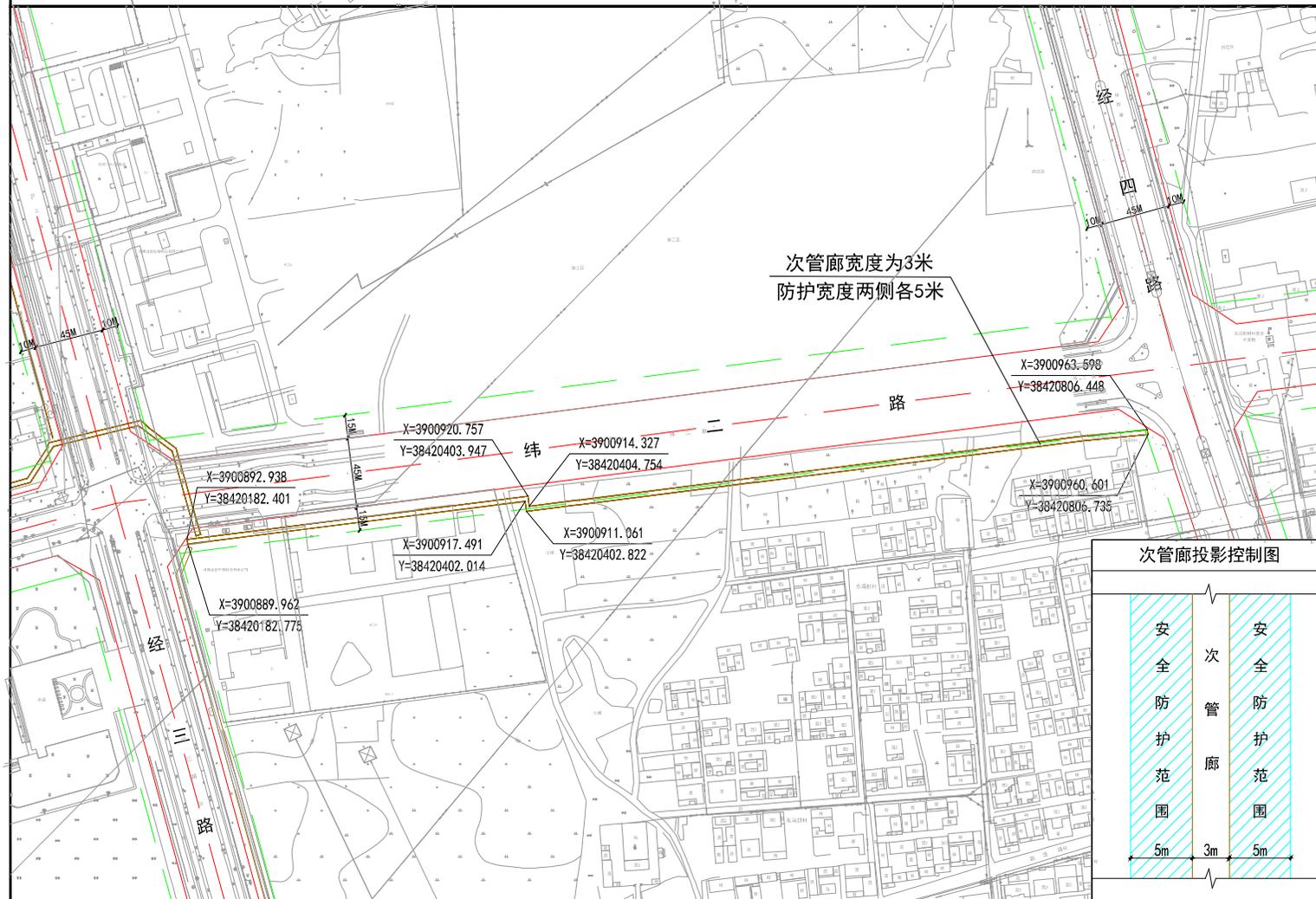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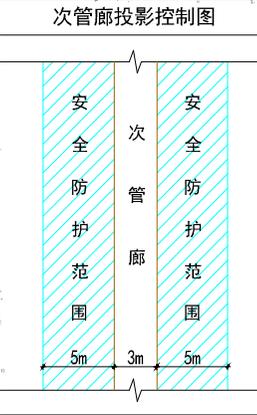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厂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二路管廊（经三路~经四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三路~经四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域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 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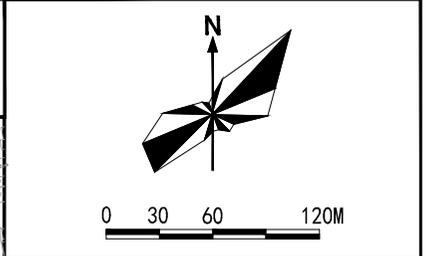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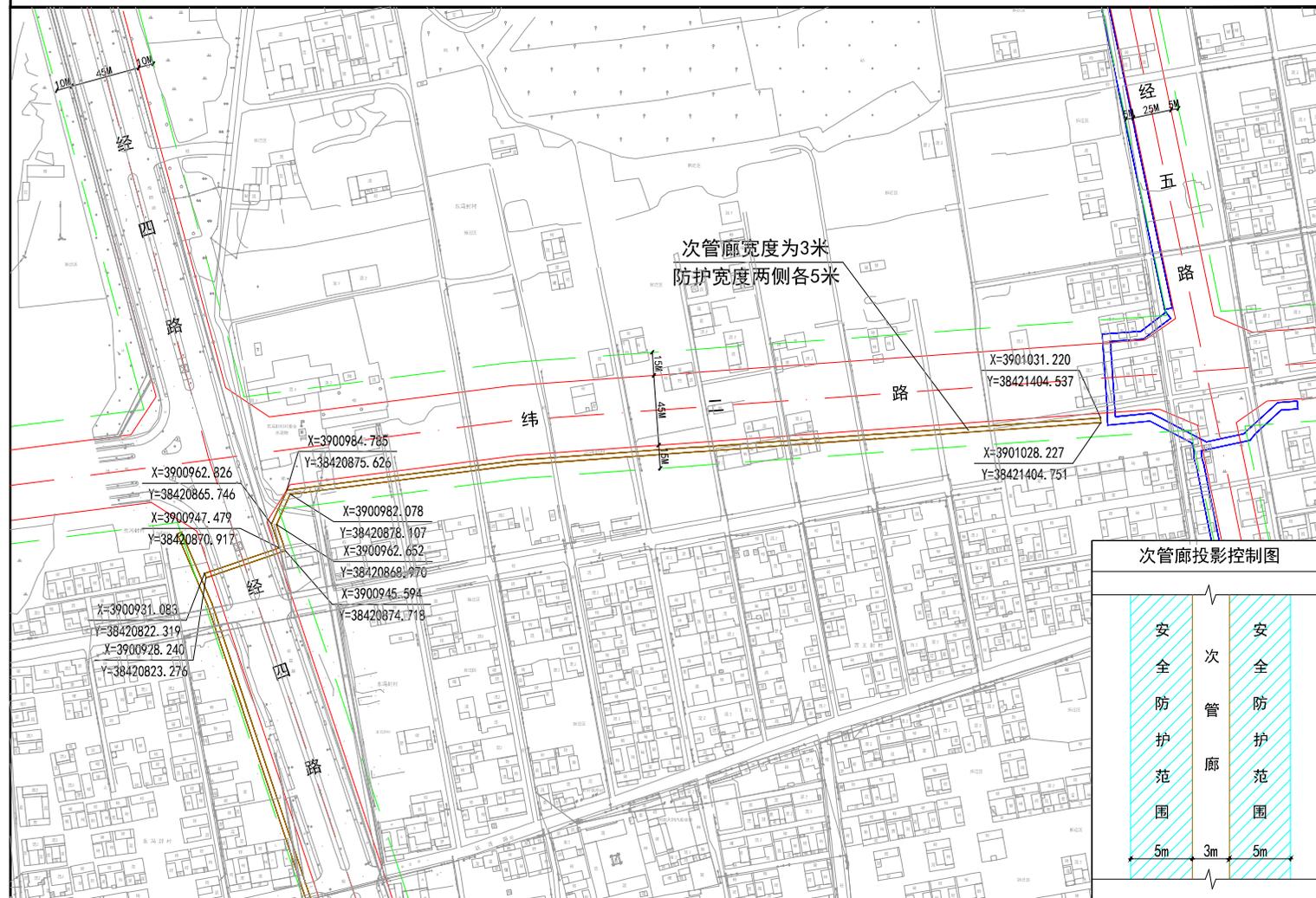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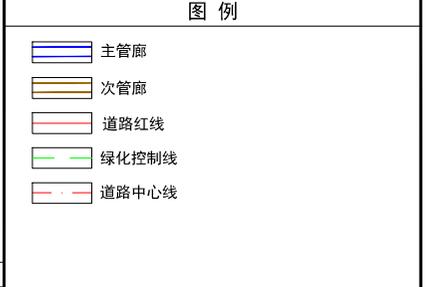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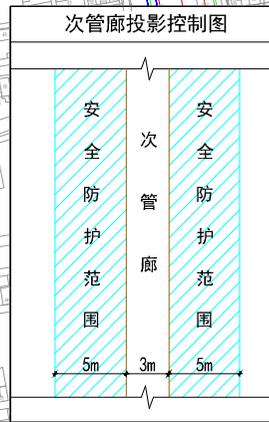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二路管廊（经四路~经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四路~经五路
2	断面尺寸	隧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域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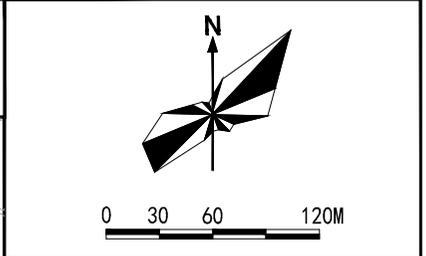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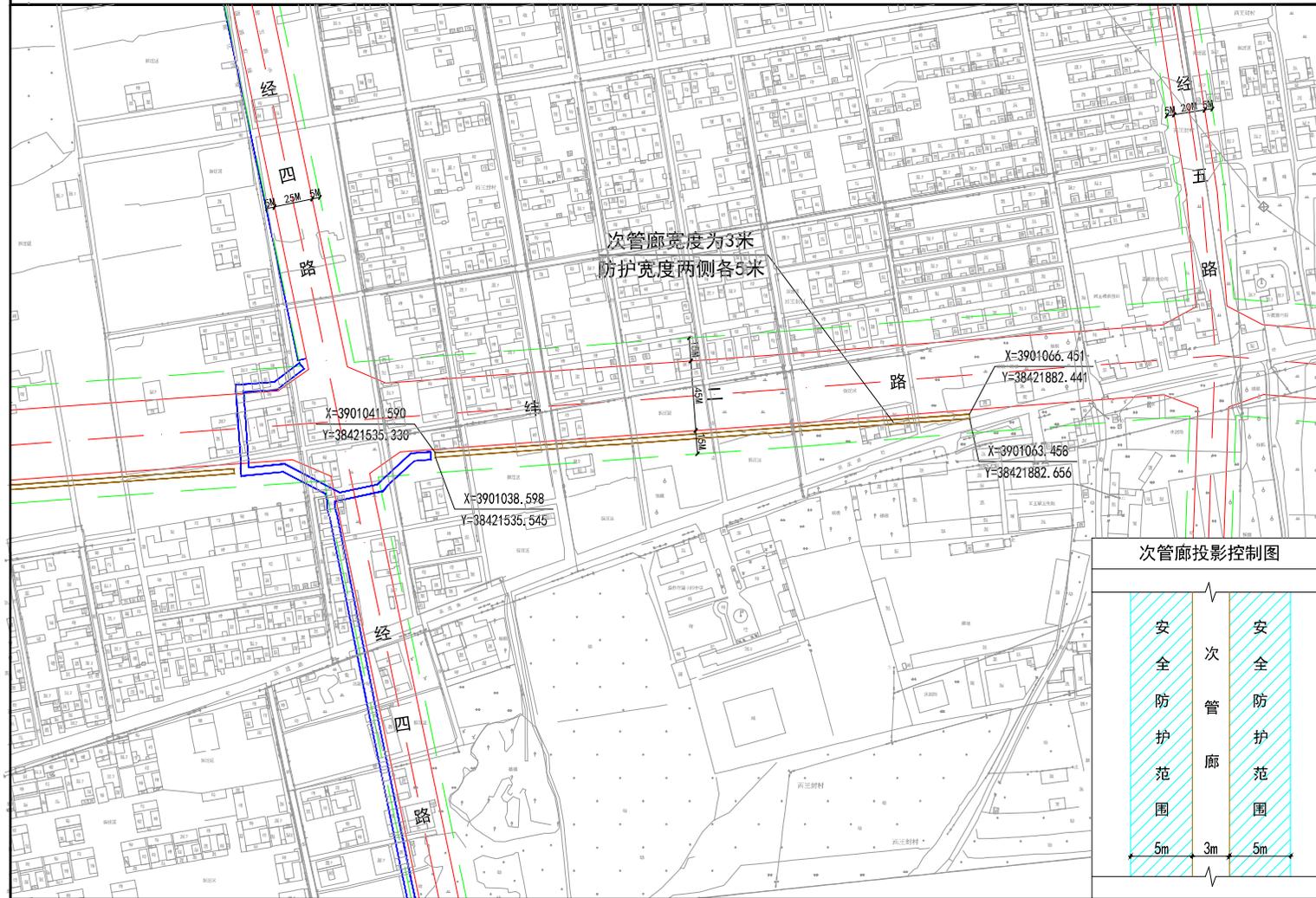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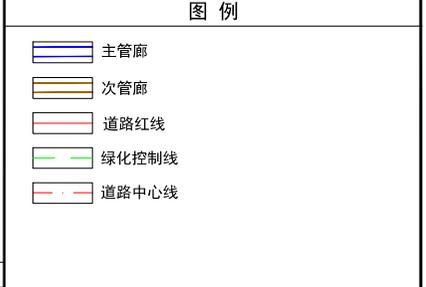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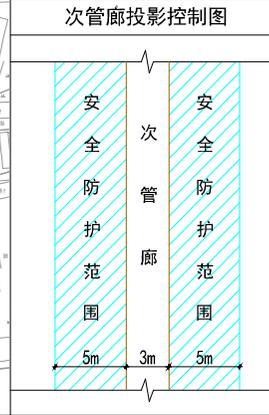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厂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二路管廊（经五路~经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四路~经五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
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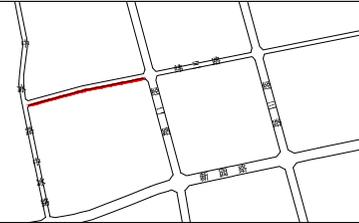
纬三路管廊（中冰路~经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0 30 60 120M

地块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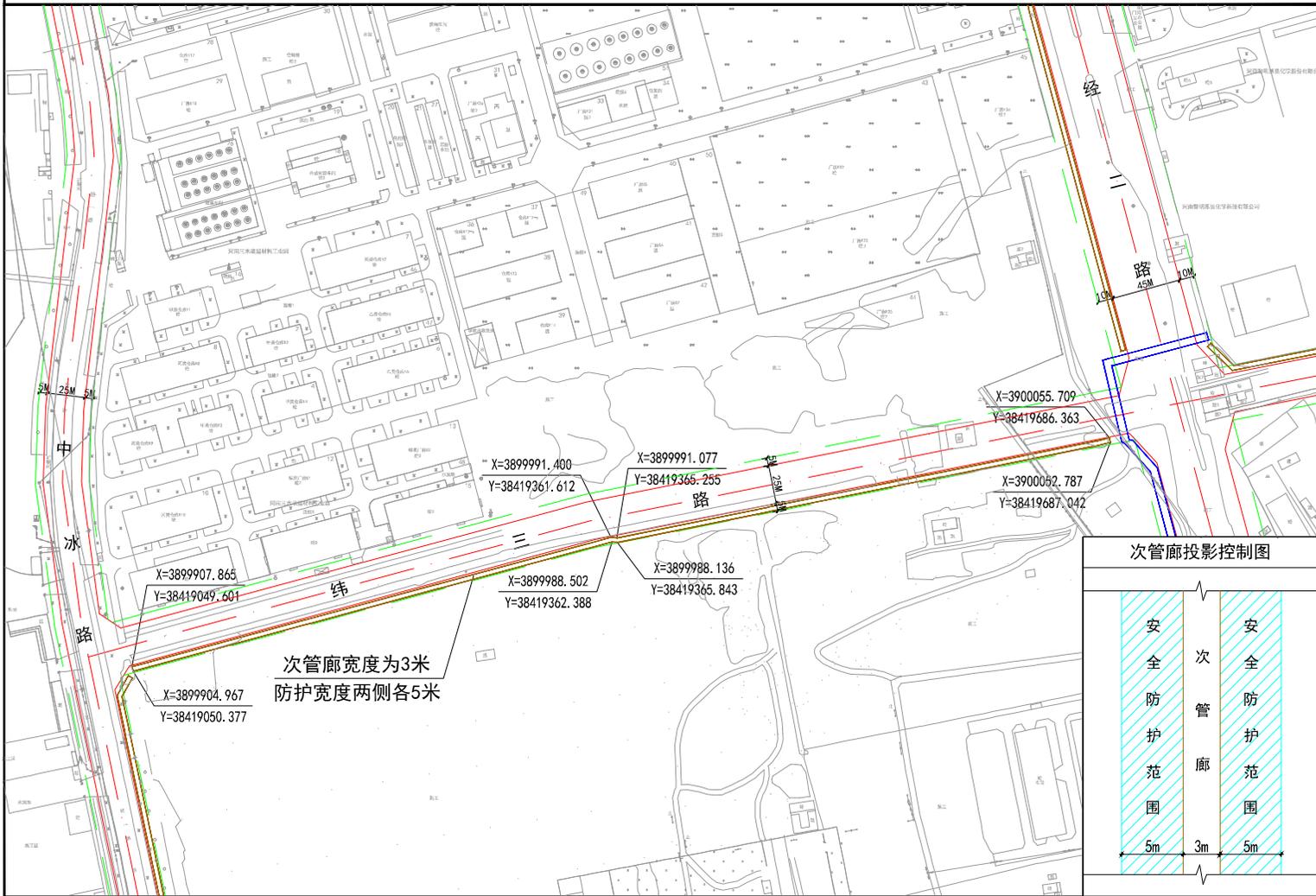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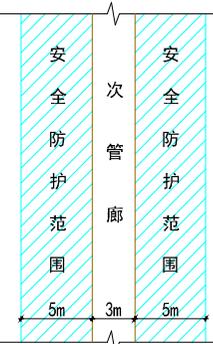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中冰路~经二路
2	断面尺寸	隧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图例

- 主管廊
- 次管廊
- 道路红线
- 绿化控制线
- 道路中心线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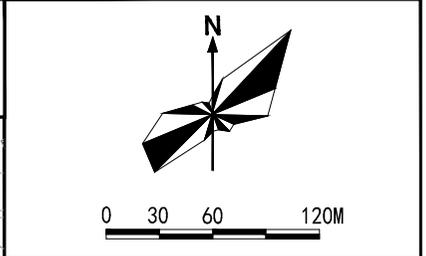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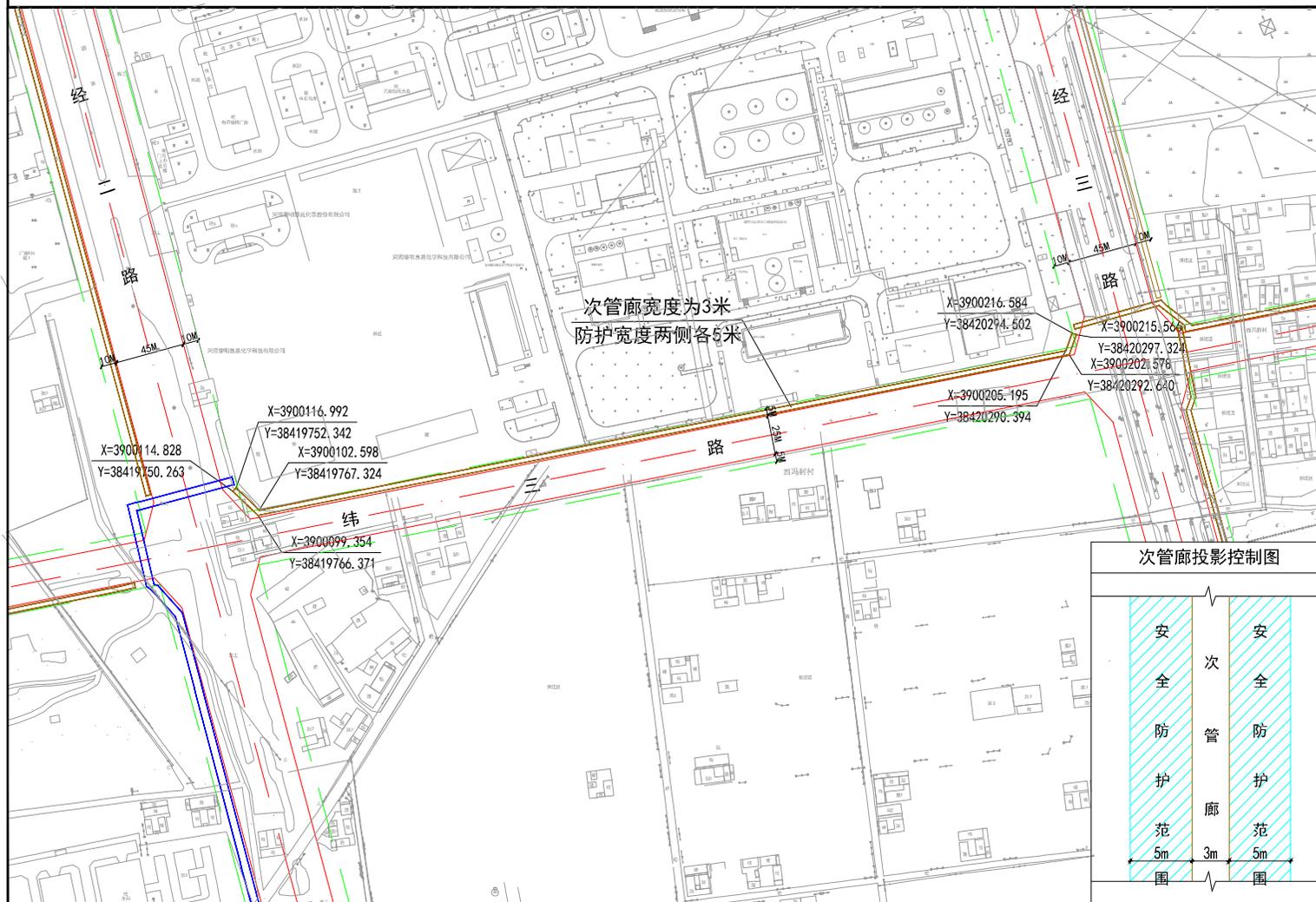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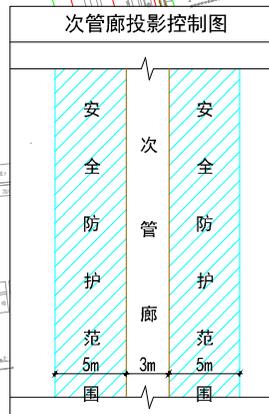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三路管廊（经二路~经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二路~经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域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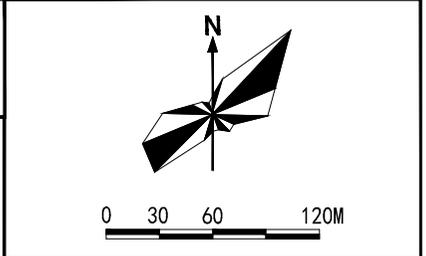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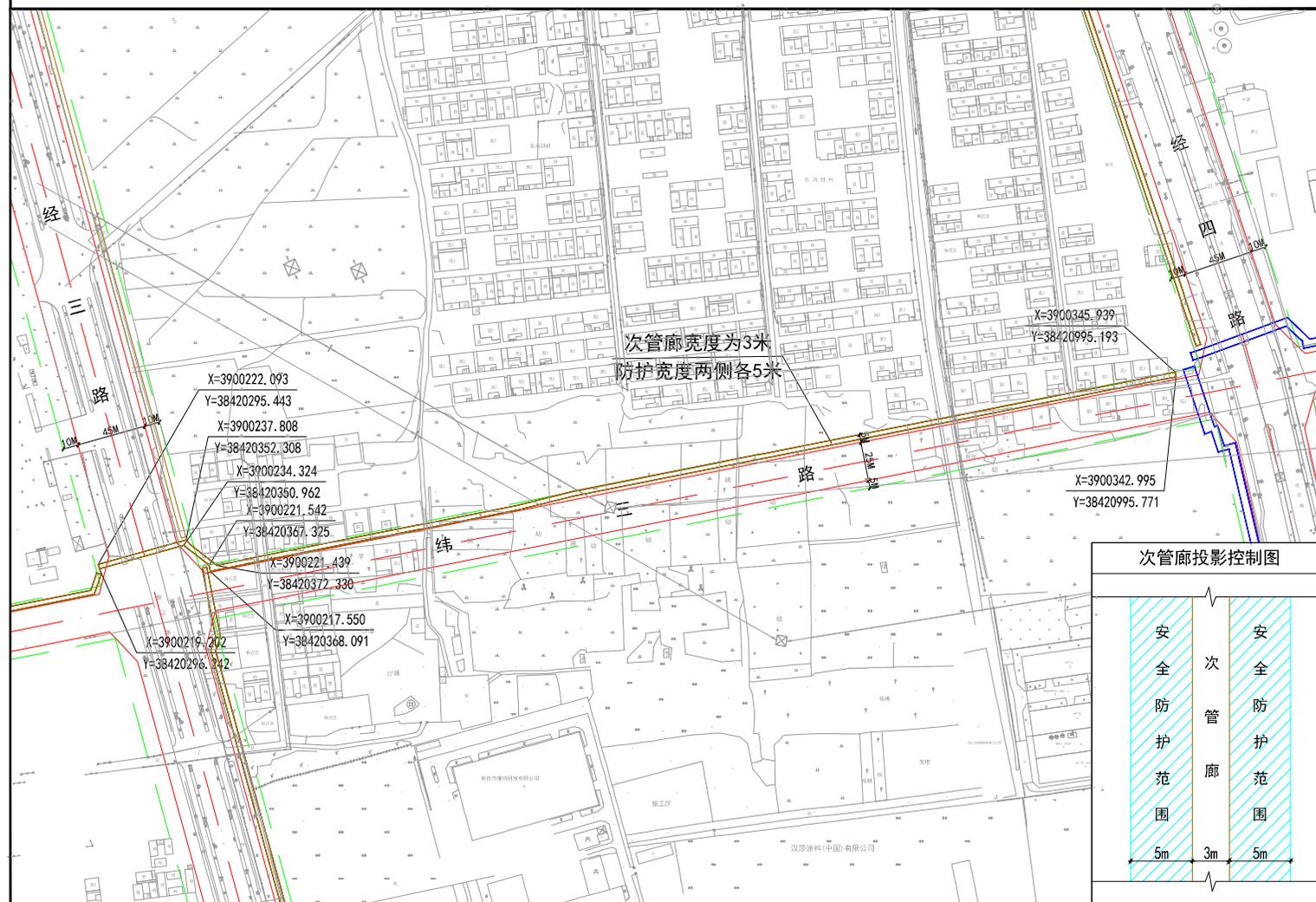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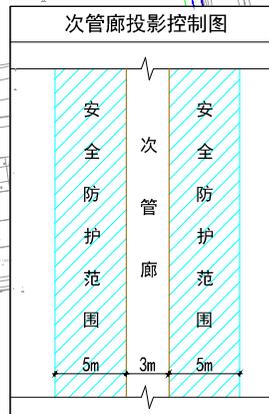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三路管廊（经三路~经四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三路~经四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3	安全防护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4	抗震设防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5	景观要求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6	纳入管线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
8	配套设施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
		每50~100m	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		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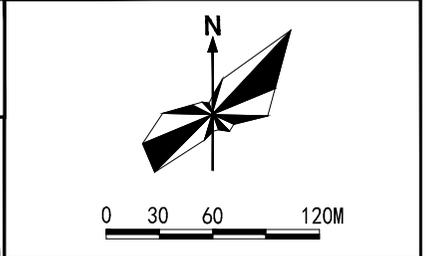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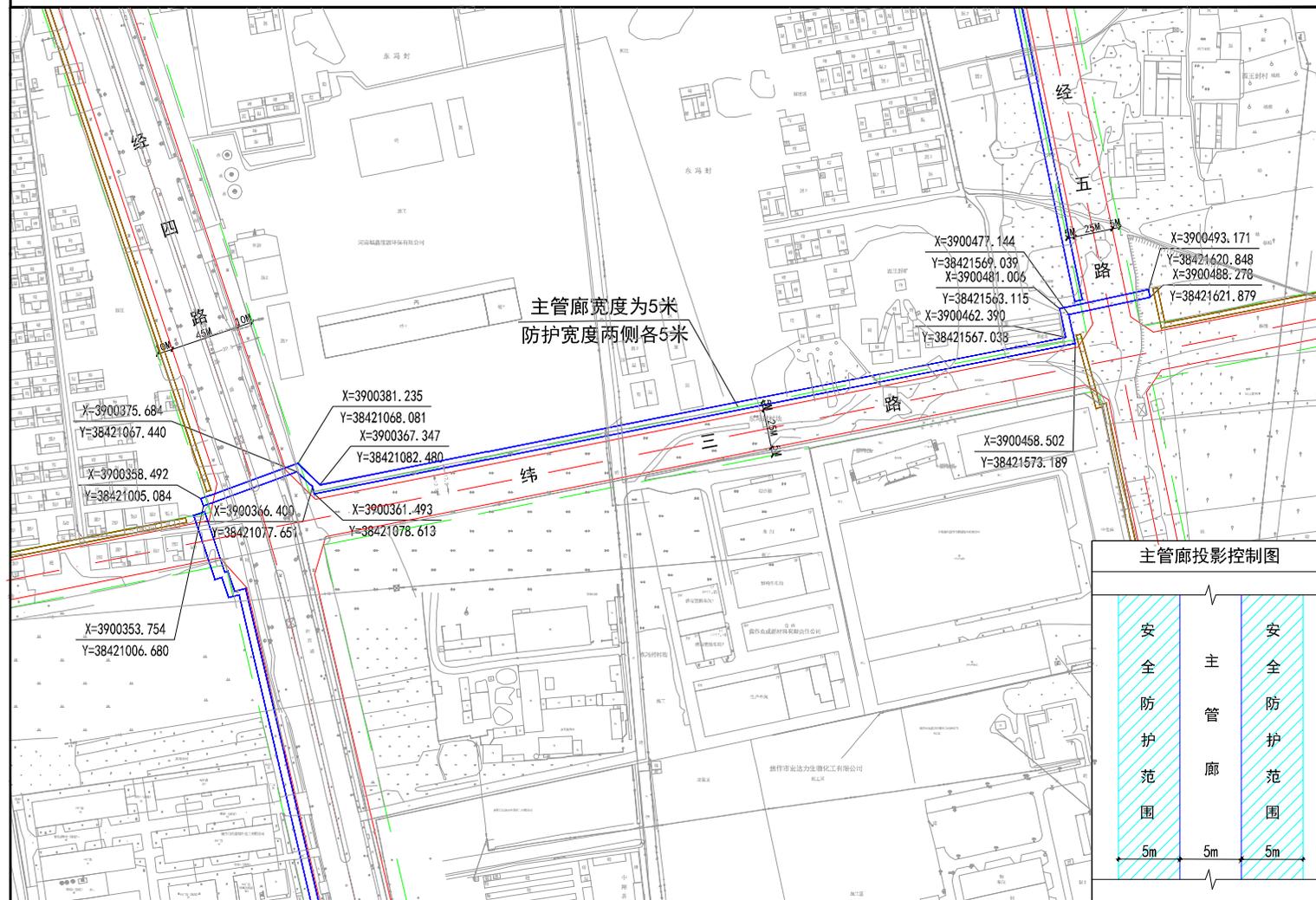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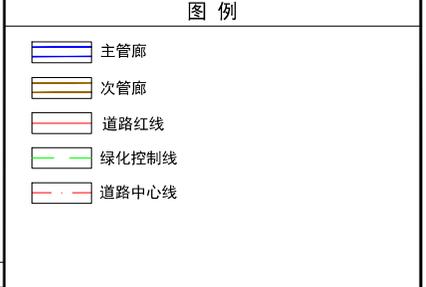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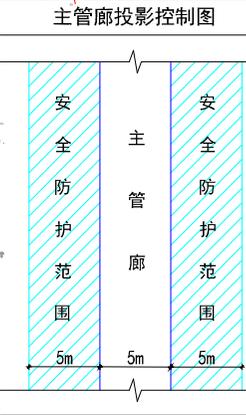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三路管廊（经四路~经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主管廊 起止点 经四路~经五路	-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5m 最小净高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	-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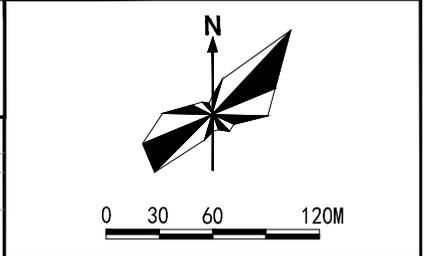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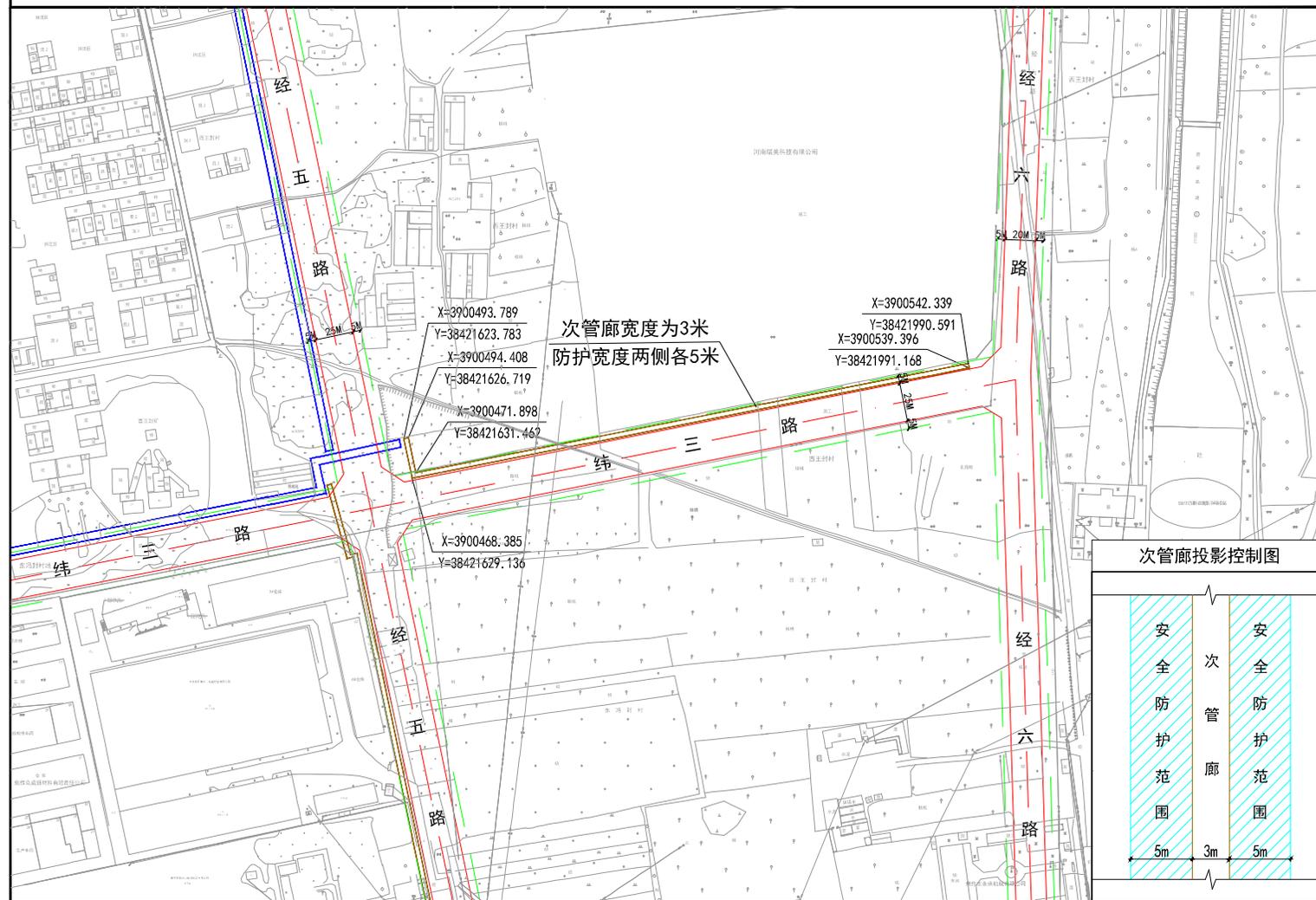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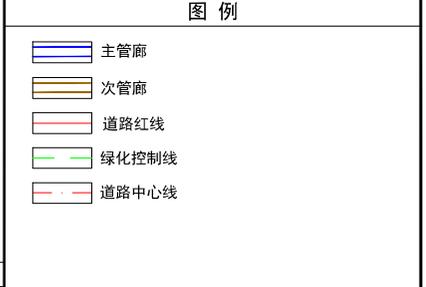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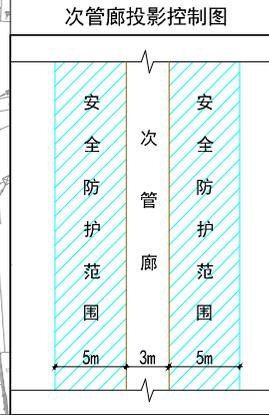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三路管廊（经五路~经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五路~经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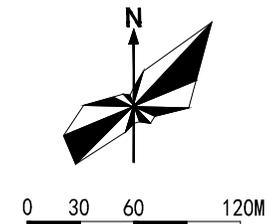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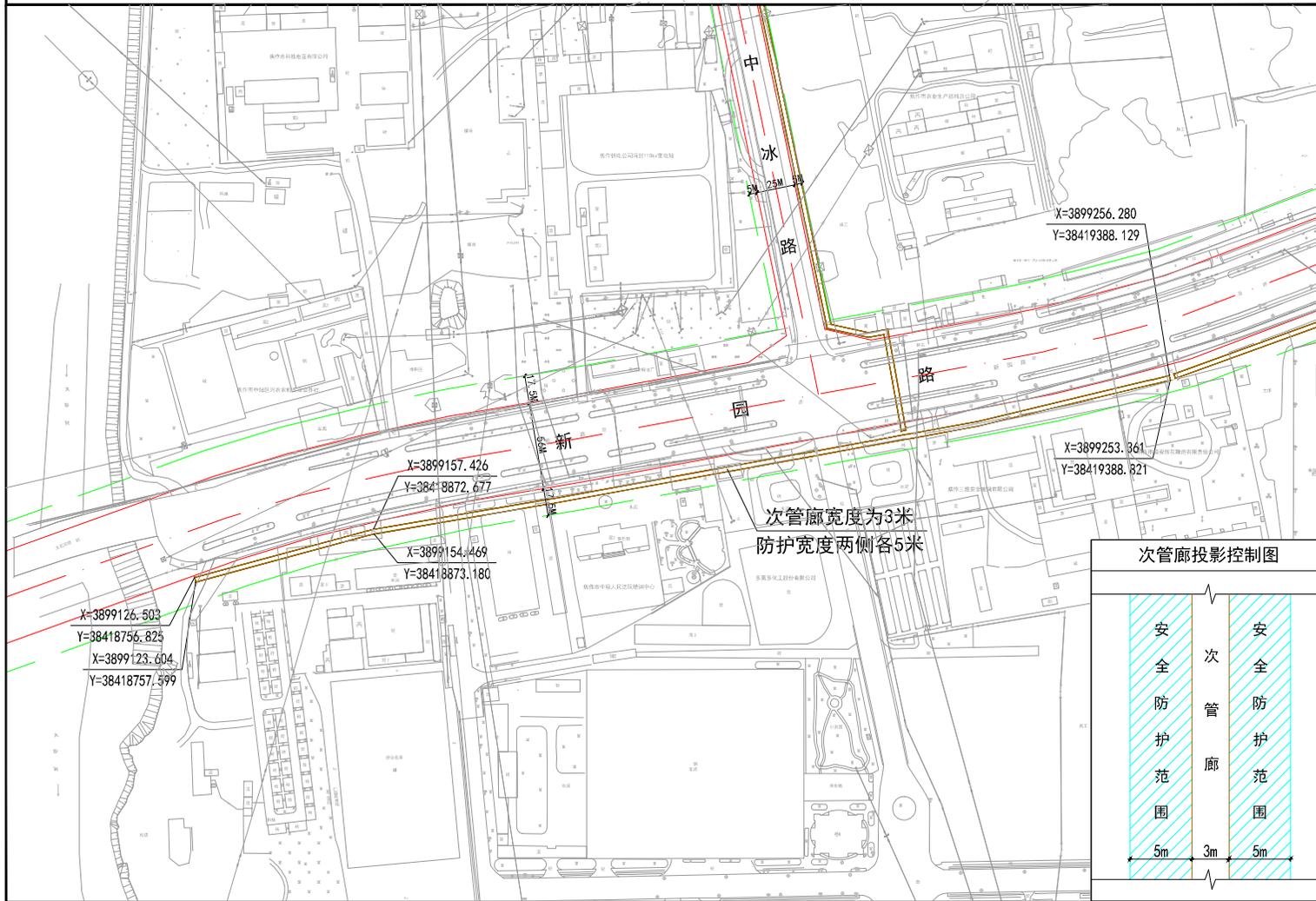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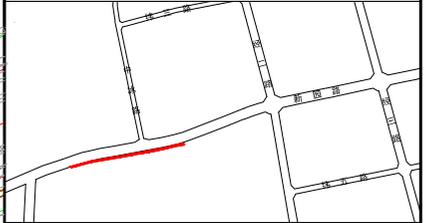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新园路管廊（大沙河~鑫诚集团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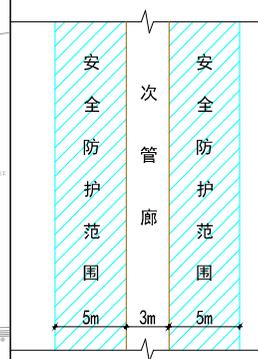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位置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大沙河~鑫诚集团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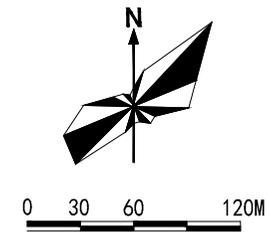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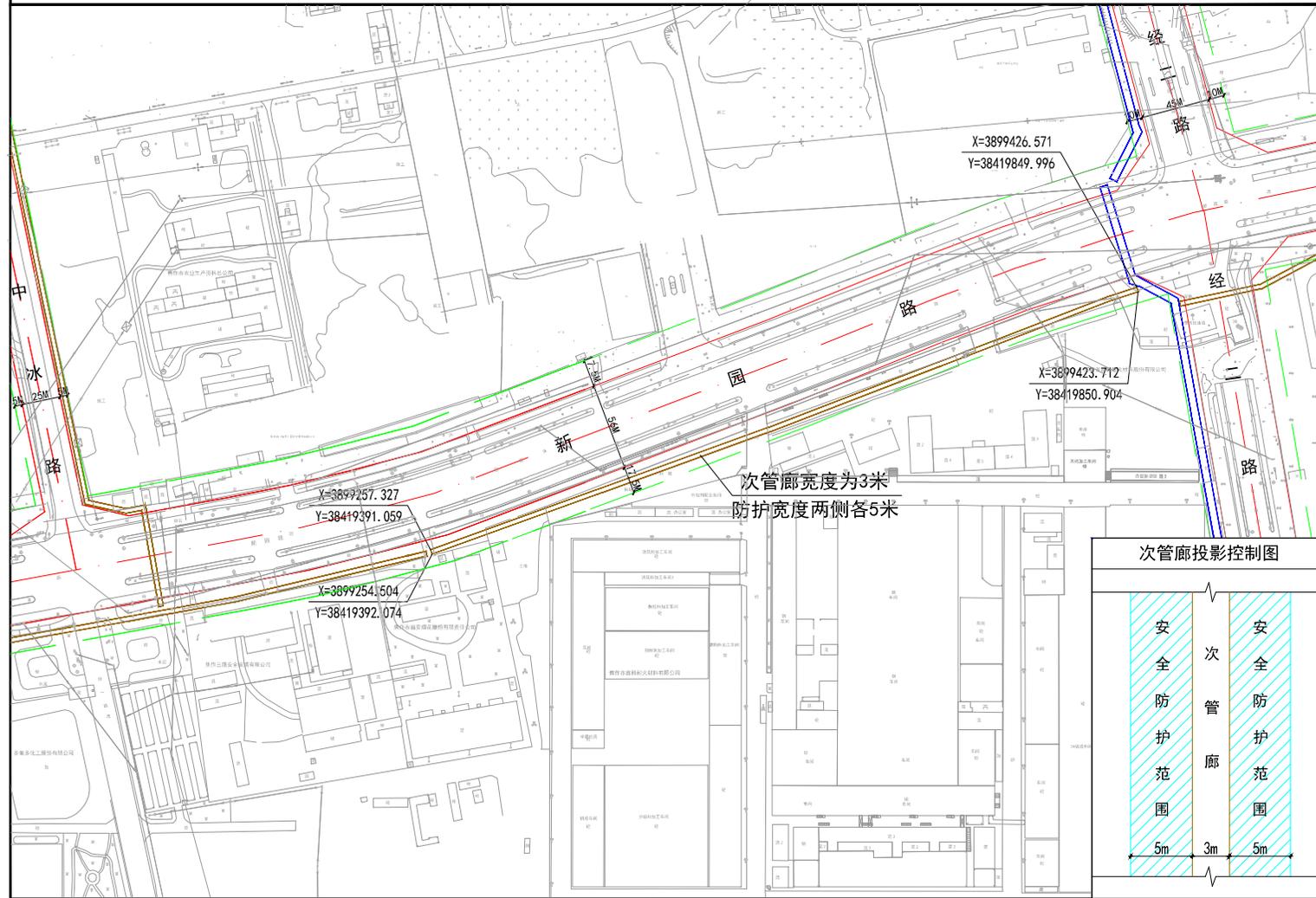
- 主管廊
- 次管廊
- 道路红线
- 绿化控制线
- 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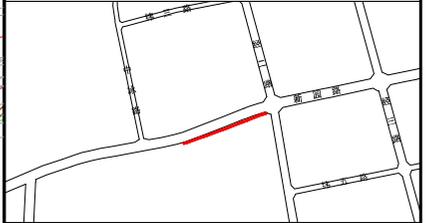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新园路管廊（中冰路~经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地块位置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中冰路~经二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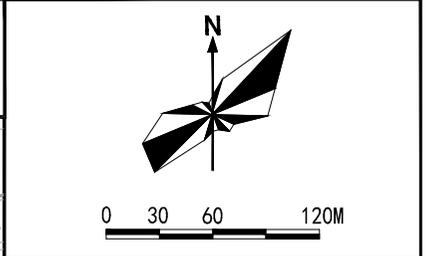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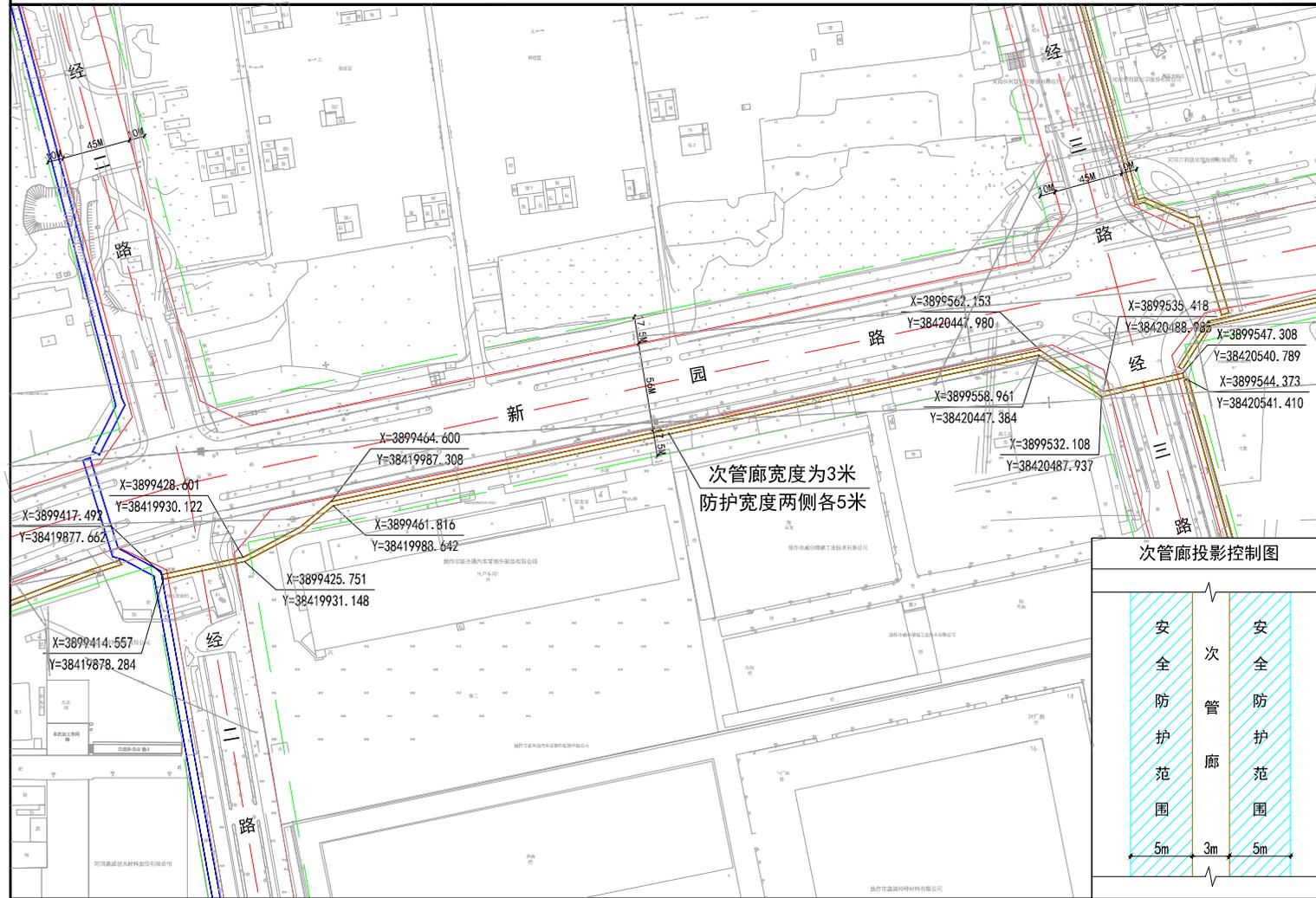
- 主管廊
- 次管廊
- 道路红线
- 绿化控制线
- 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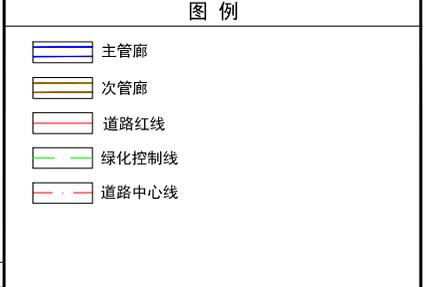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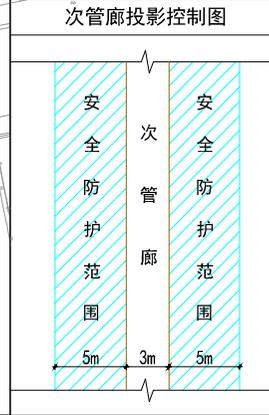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新园路管廊（经二路~经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二路~经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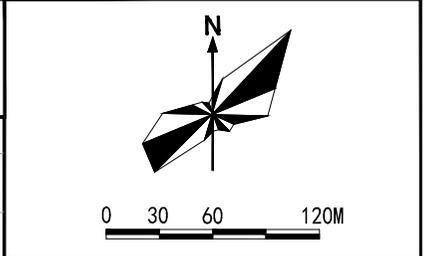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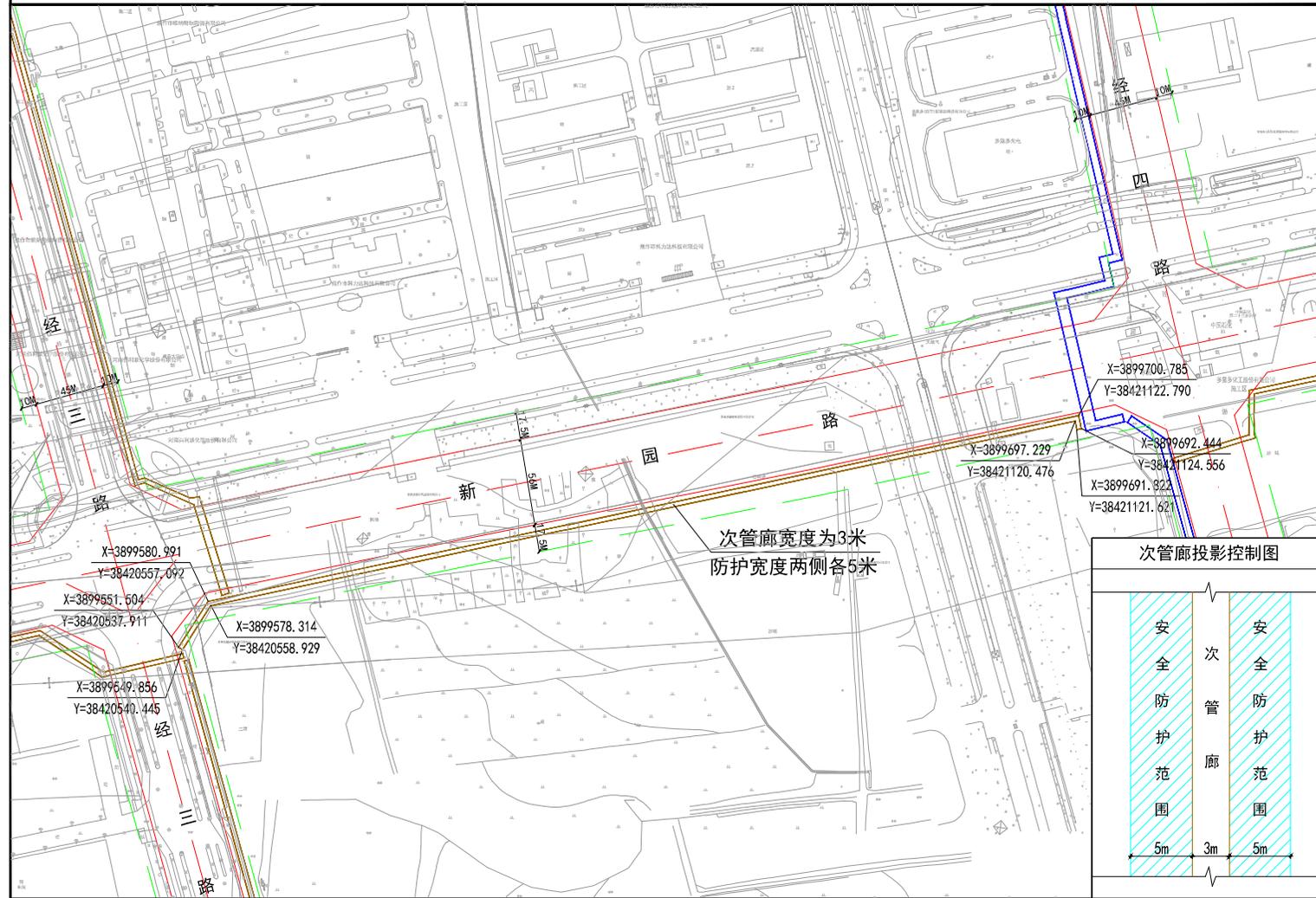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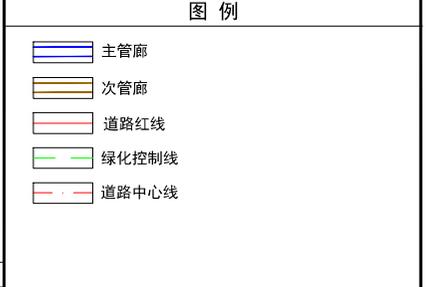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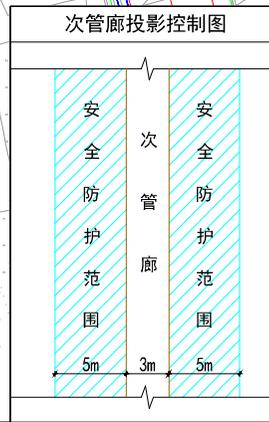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下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新园路管廊（经三路~经四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三路~经四路
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2	安全防护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	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3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4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5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6	消防救援	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7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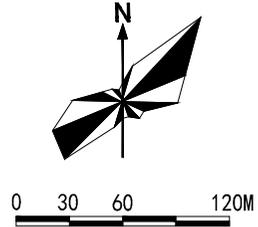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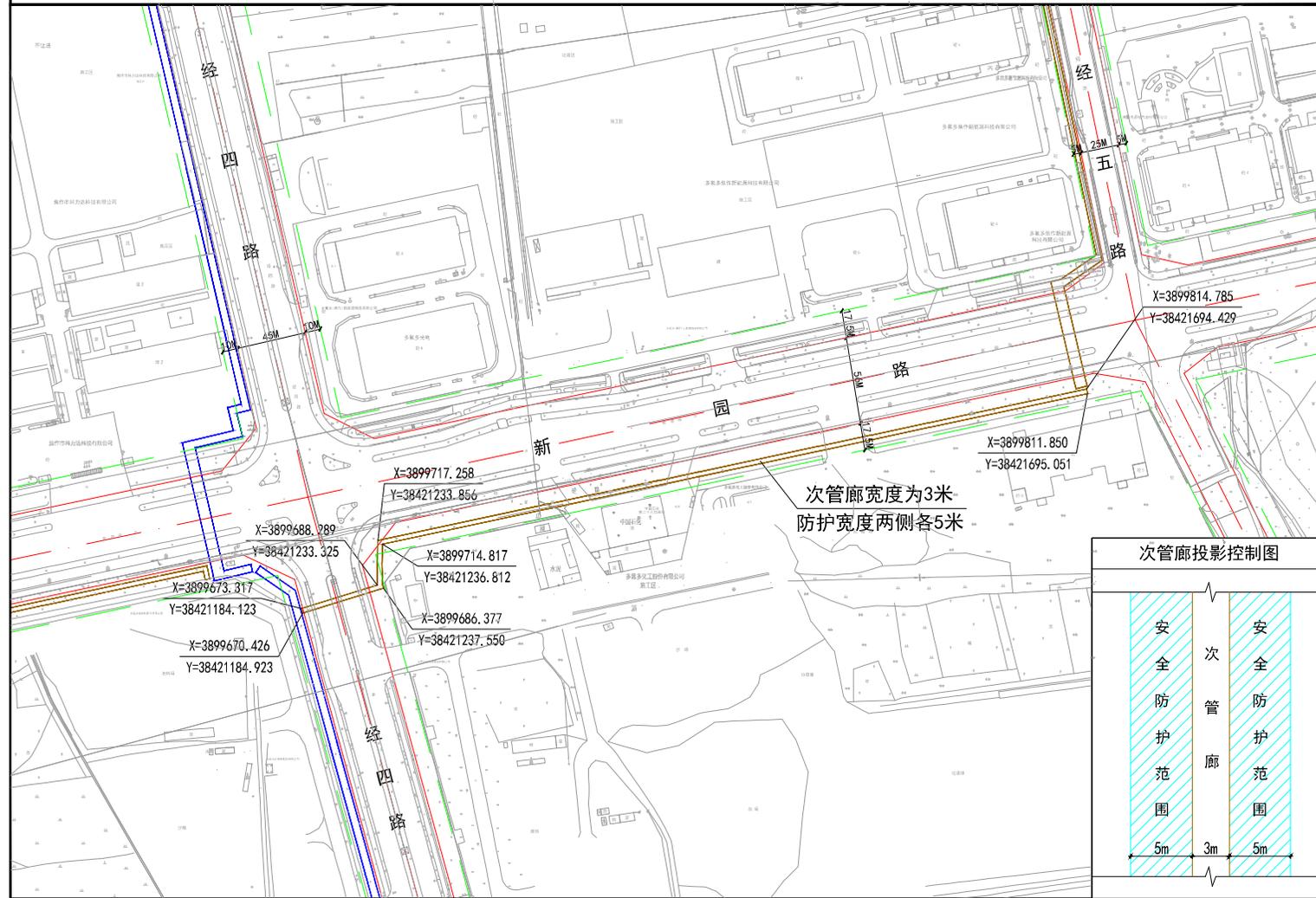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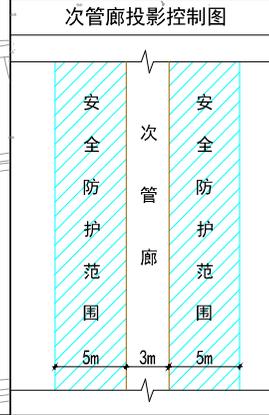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厂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下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m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新园路管廊（经四路~经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经四路~经五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消防设施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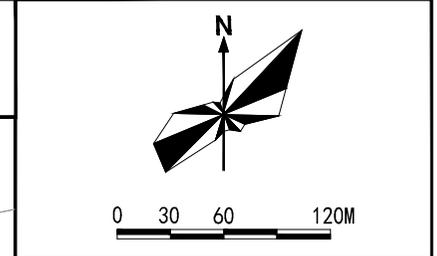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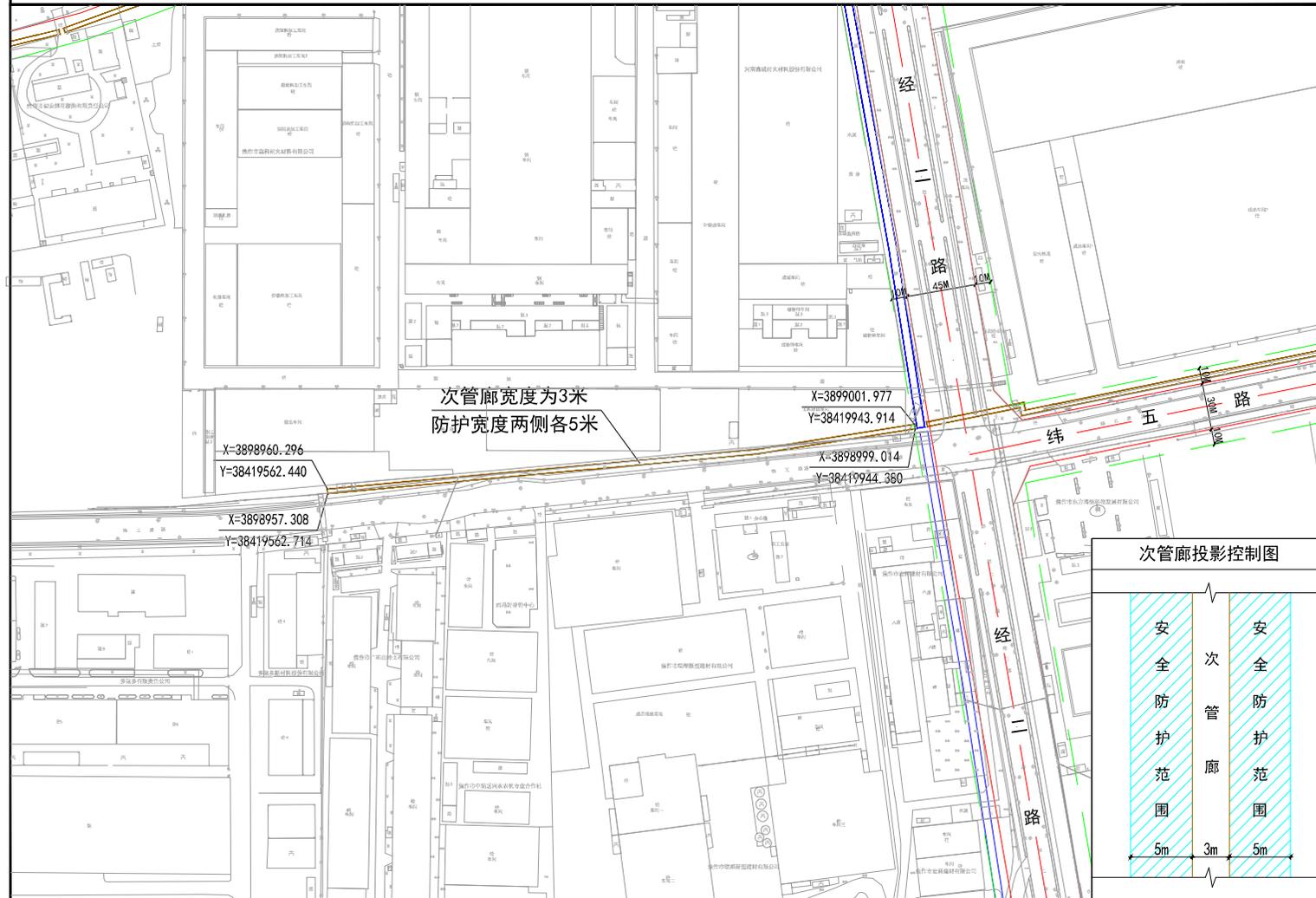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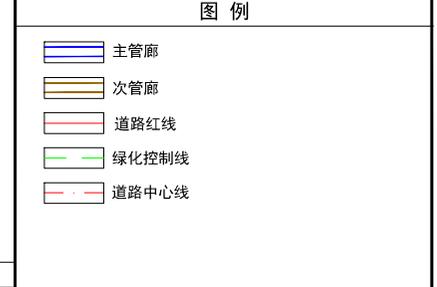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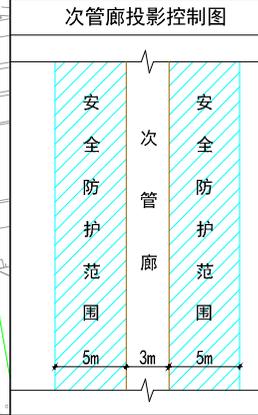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空架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五路管廊（多氟多新材料~经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	次管廊 多氟多新材料~经二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最小净高	3m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消防设施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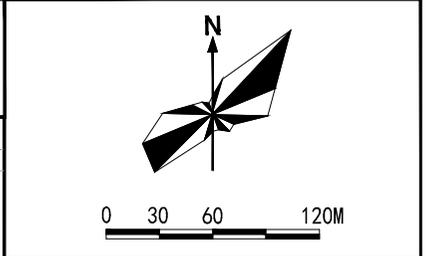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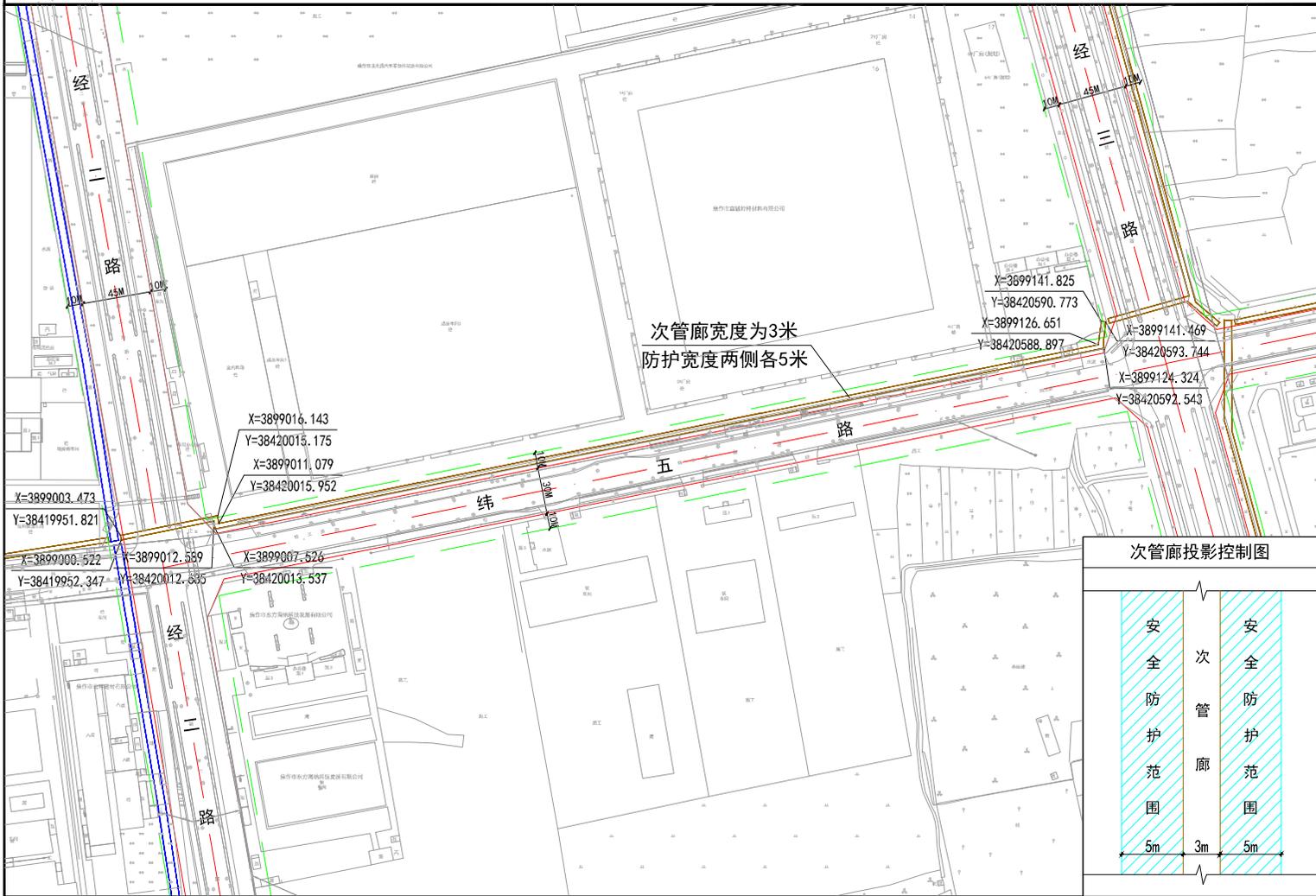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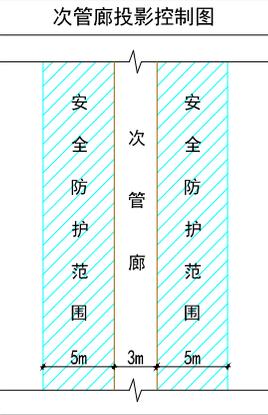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五路管廊（经二路~经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	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 廊道控制宽度	次管廊 经二路~经三路 3m	-
2	断面尺寸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	-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 每50-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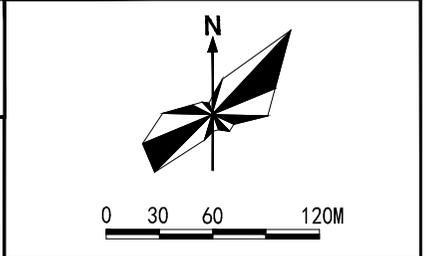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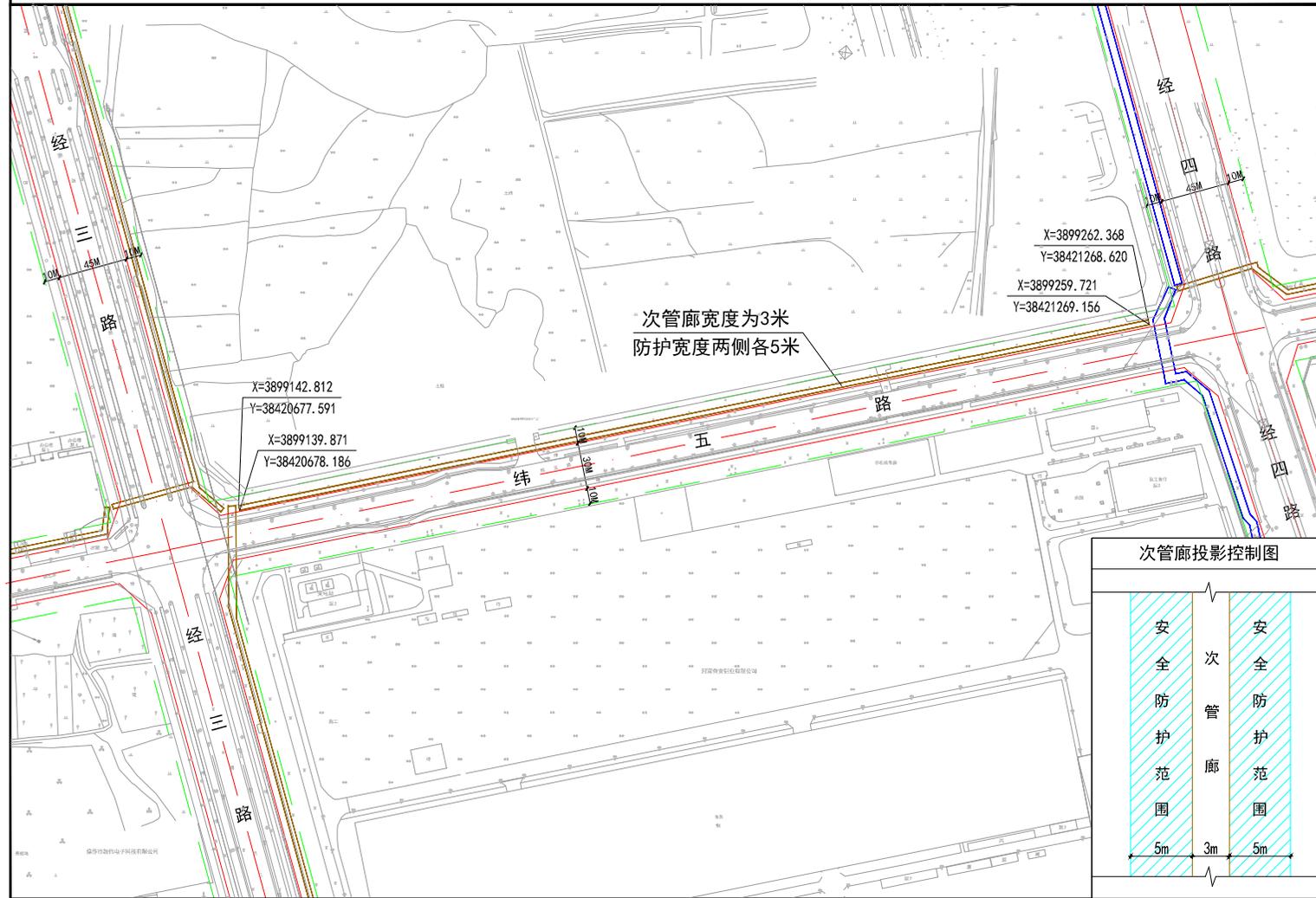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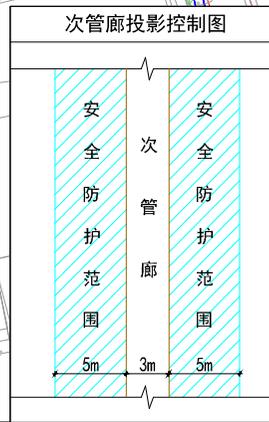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五路管廊（经三路~经四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次管廊 起止点 经三路~经四路	-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 3m 最小净高 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	-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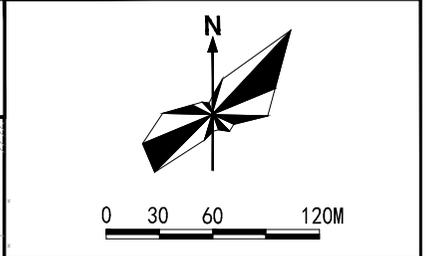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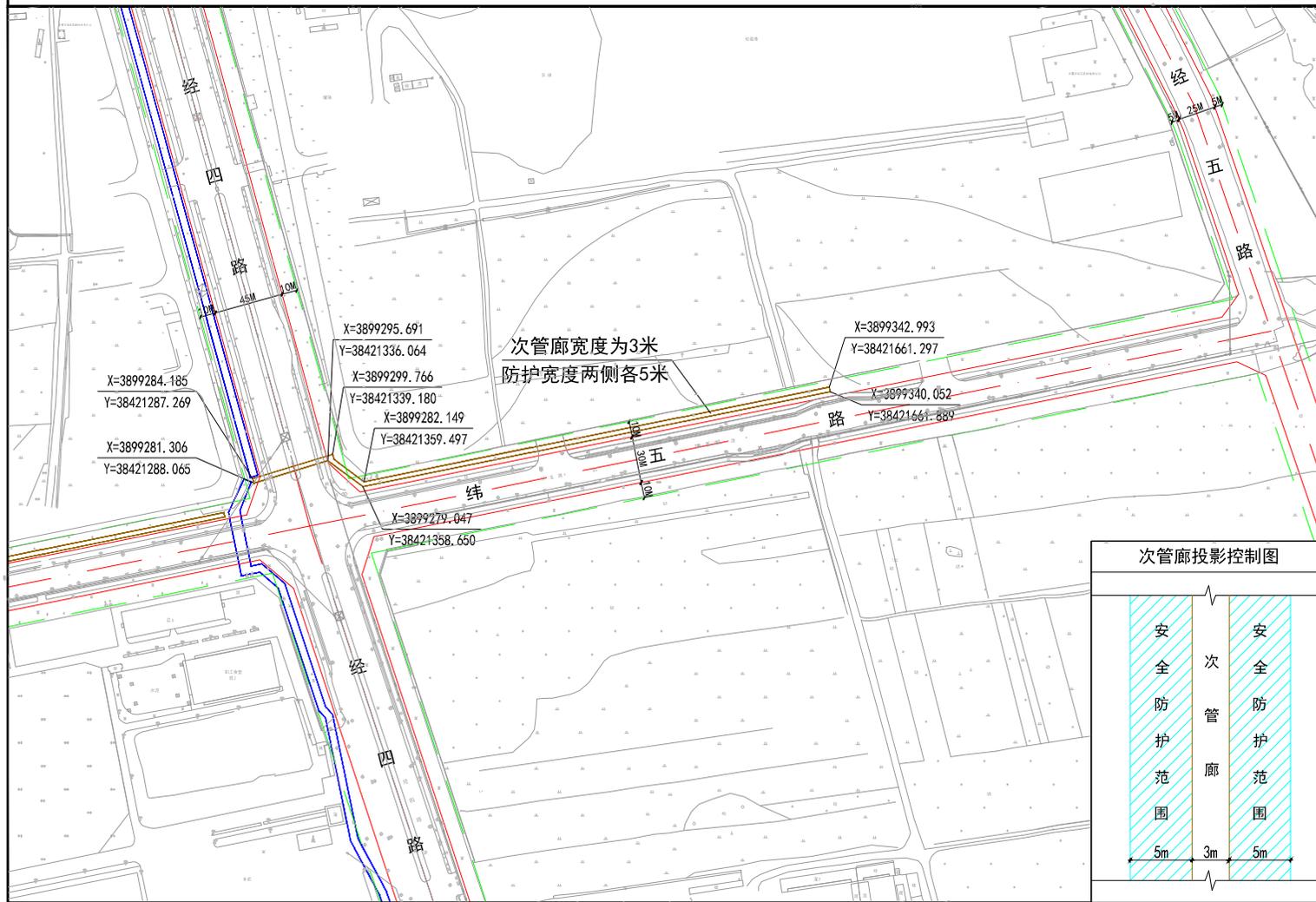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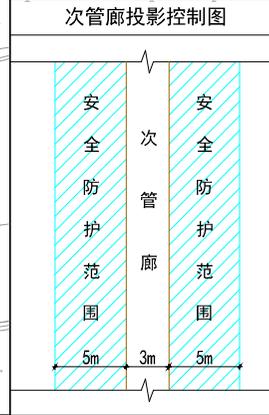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五路管廊（经四路~新能源汽车动力总城段）详细规划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 廊道控制宽度	次管廊 经四路~新能源汽车动力总城段 3m
2	断面尺寸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	与开发区域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	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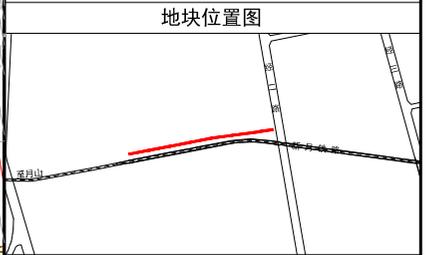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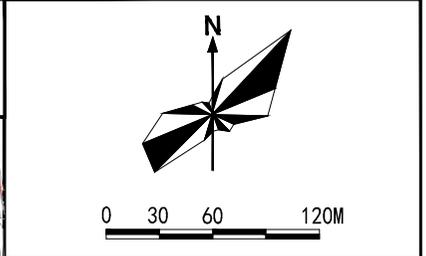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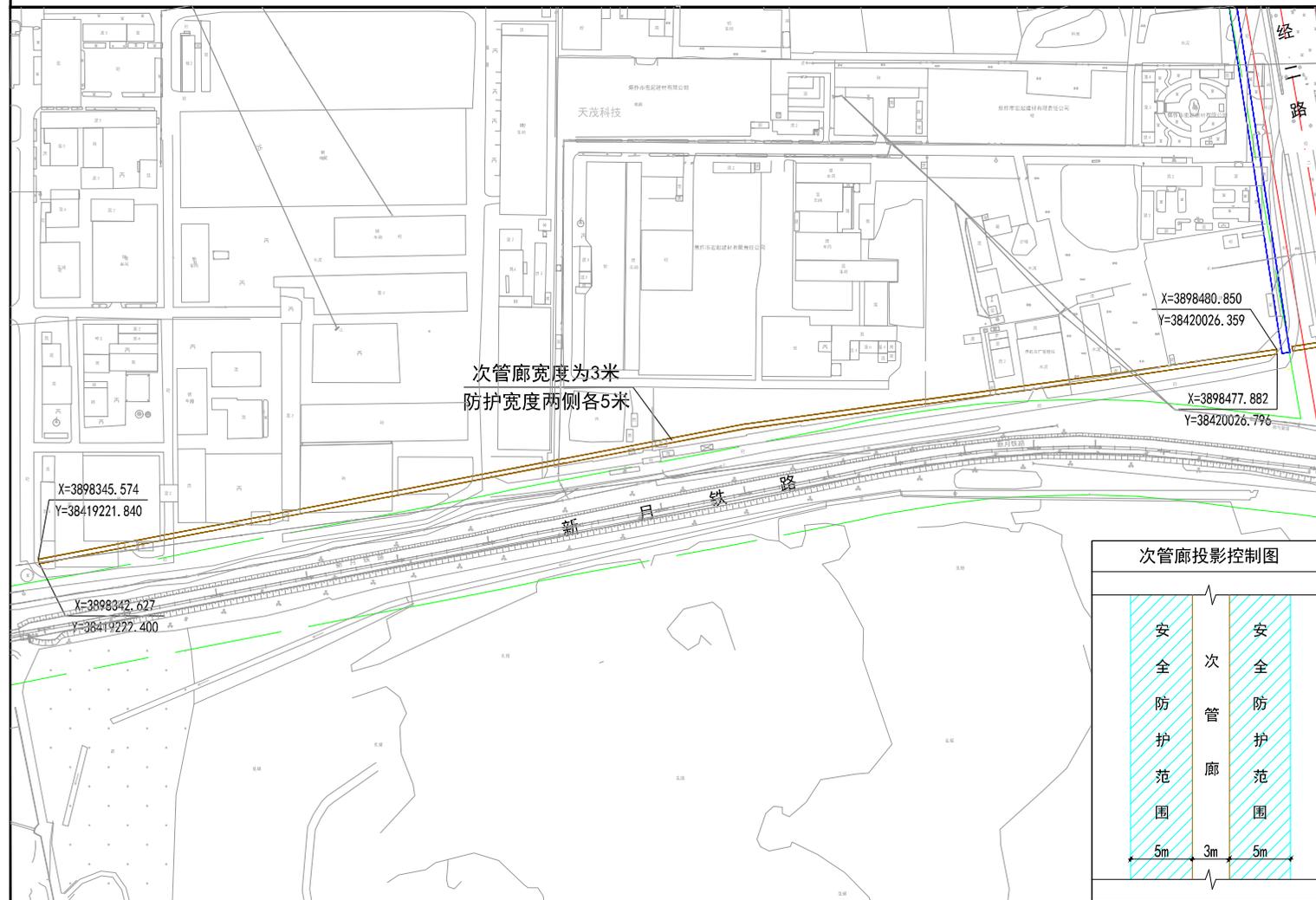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六路管廊（多氟多新材料~经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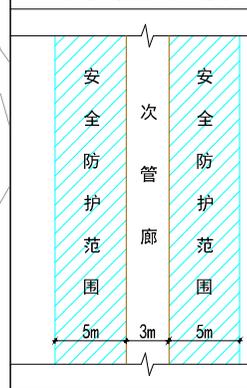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 廊道控制宽度	次管廊 多氟多新材料~经二路 3m
2	断面尺寸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防护范围	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	与开发区域景观风貌相协调。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
7	消防救援	消防设施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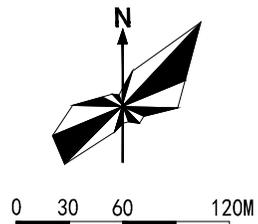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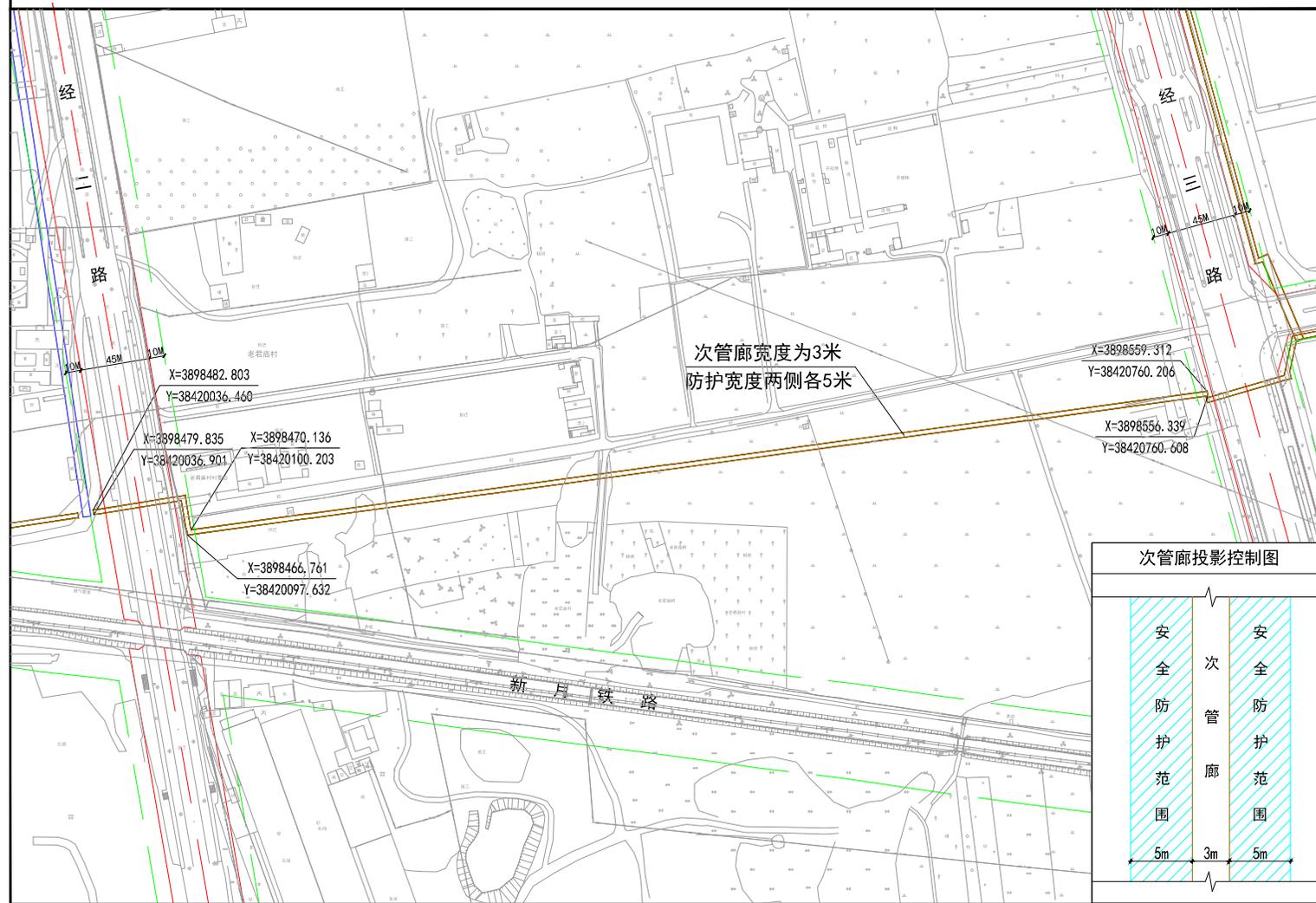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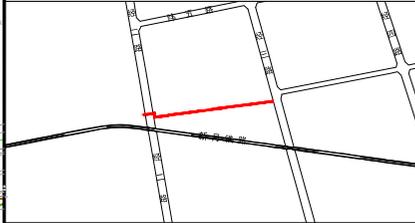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六路管廊（经二路~经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地块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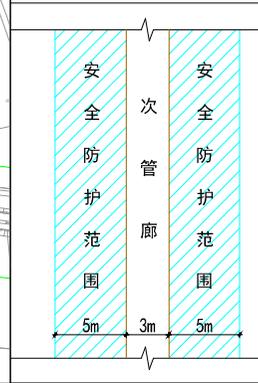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二路~经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	-
	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图例

- 主管廊
- 次管廊
- 道路红线
- 绿化控制线
- 道路中心线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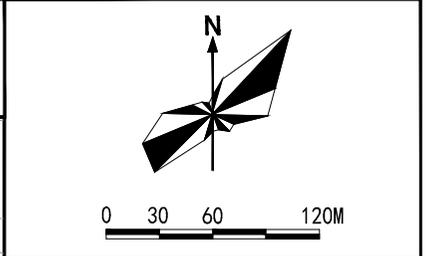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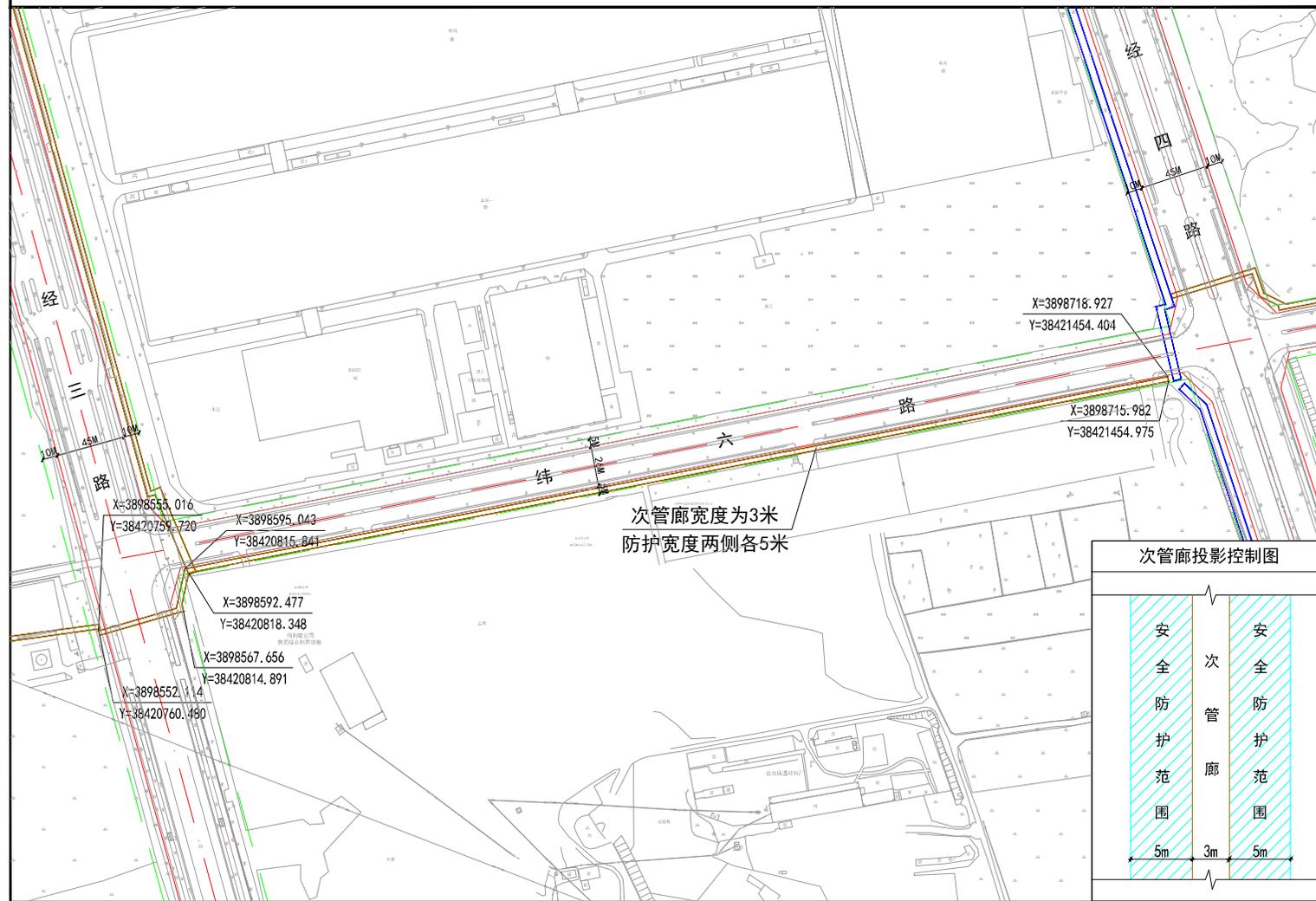

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六路管廊（经三路~经四路段）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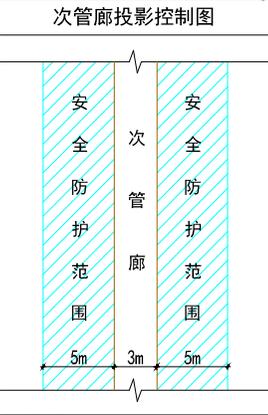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经三路~经四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图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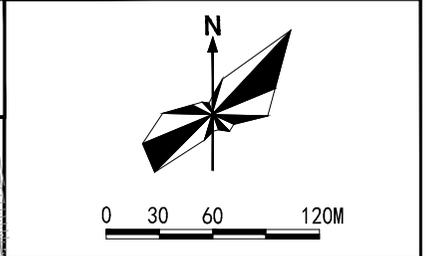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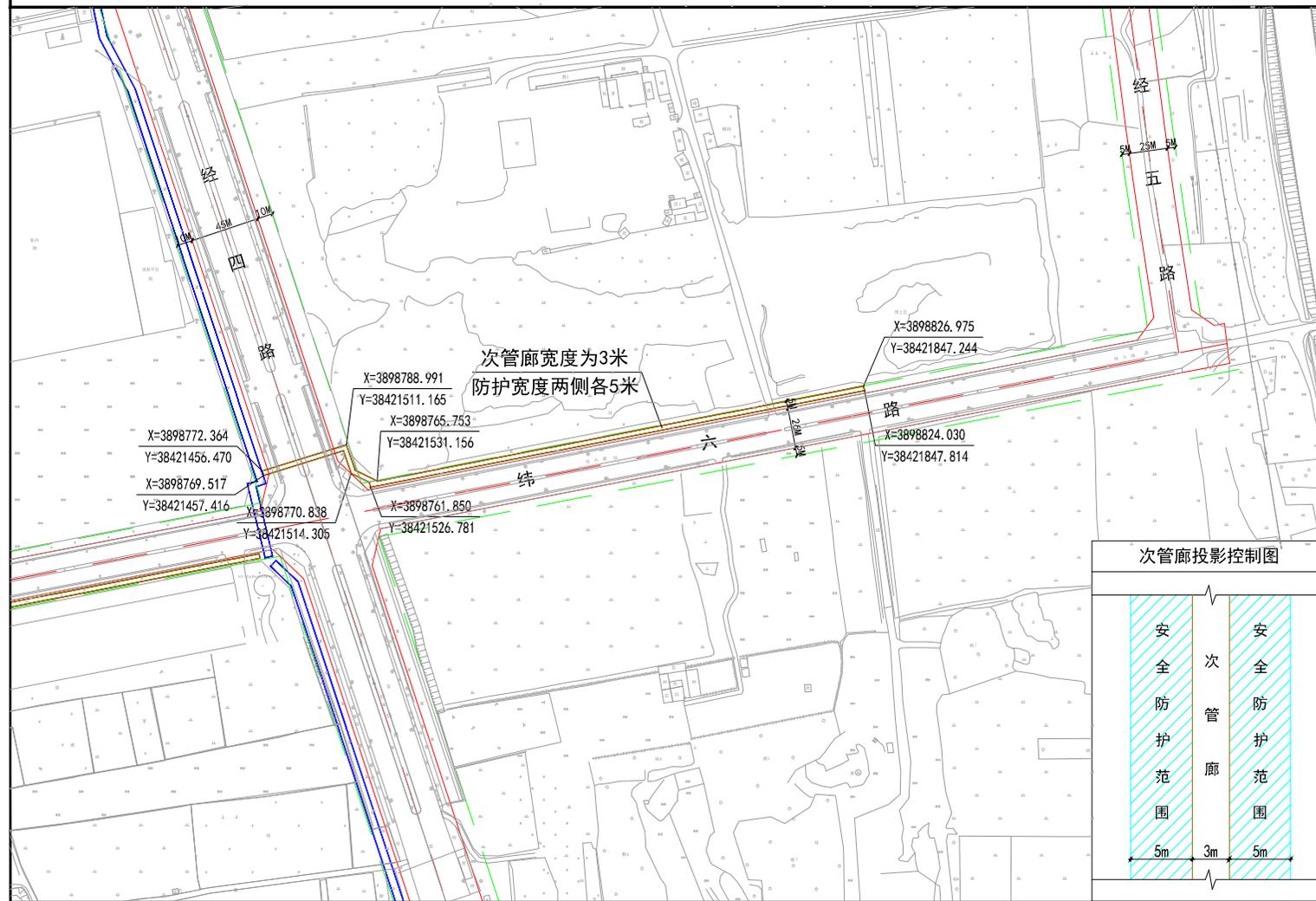
次管廊宽度为3米
防护宽度两侧各5米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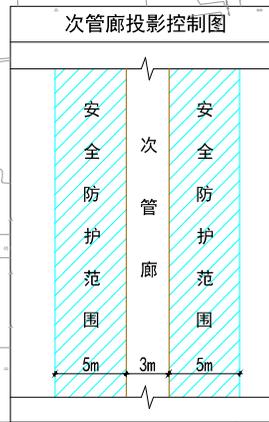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纬六路管廊（经四路~经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				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	
1	路由管廊	管廊级别 起止点 廊道控制宽度	次管廊 经四路~经五路 3m	-
2	断面尺寸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	-
3	安全防护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	管廊本体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	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	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域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	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	不纳入管廊。 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	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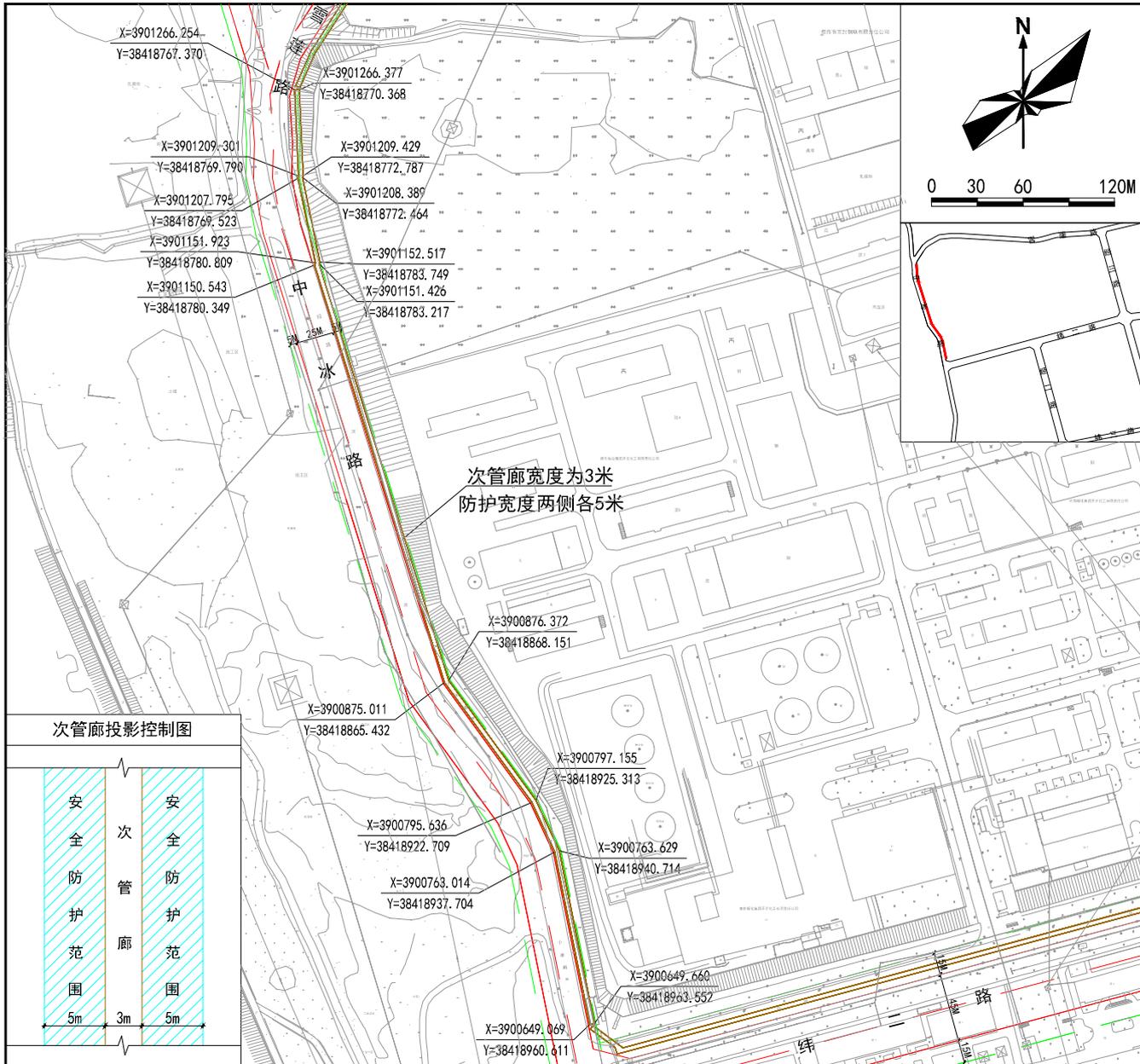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
	主管廊
	次管廊
	道路红线
	绿化控制线
	道路中心线

备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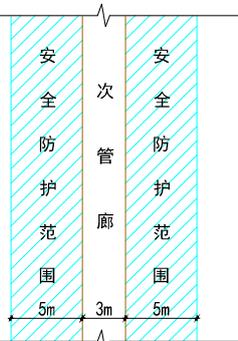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易爆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辆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环境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中冰路管廊（雪莲路~纬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雪莲路~纬二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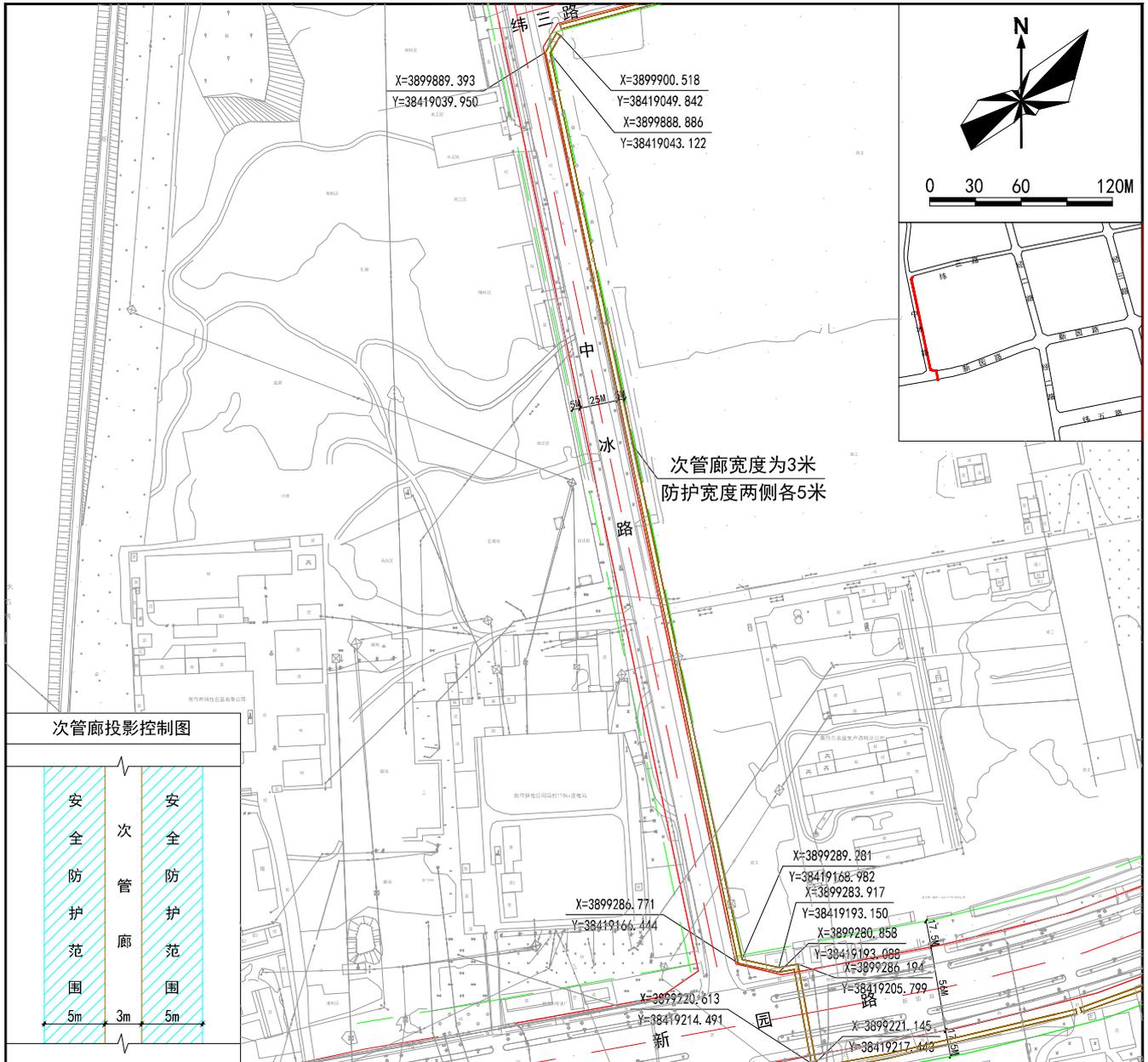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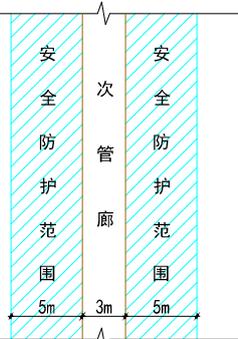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中冰路管廊（纬三路~新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纬三路~新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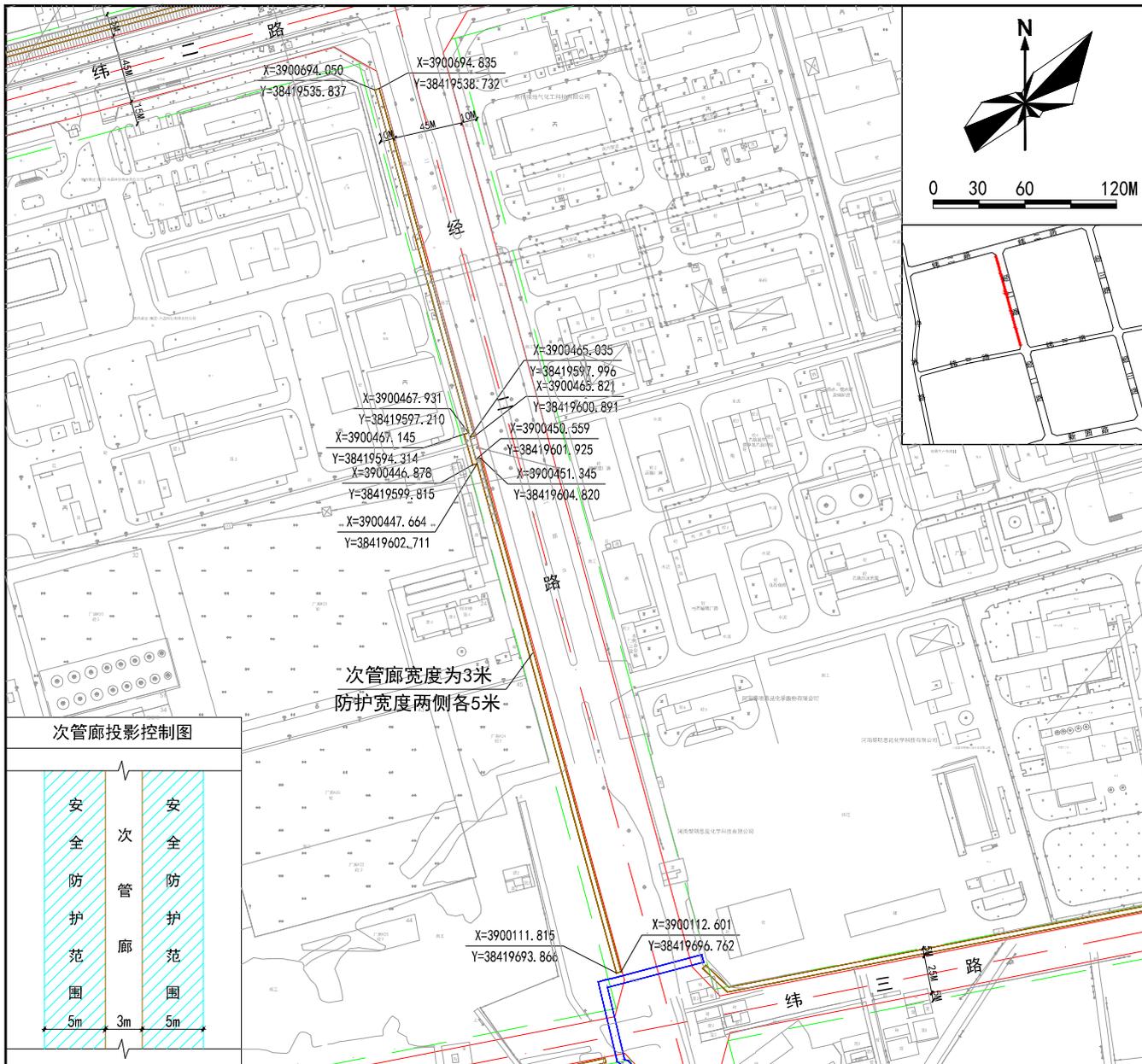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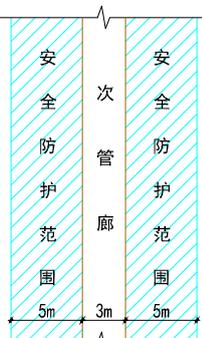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二路管廊（纬二路~纬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纬二路~纬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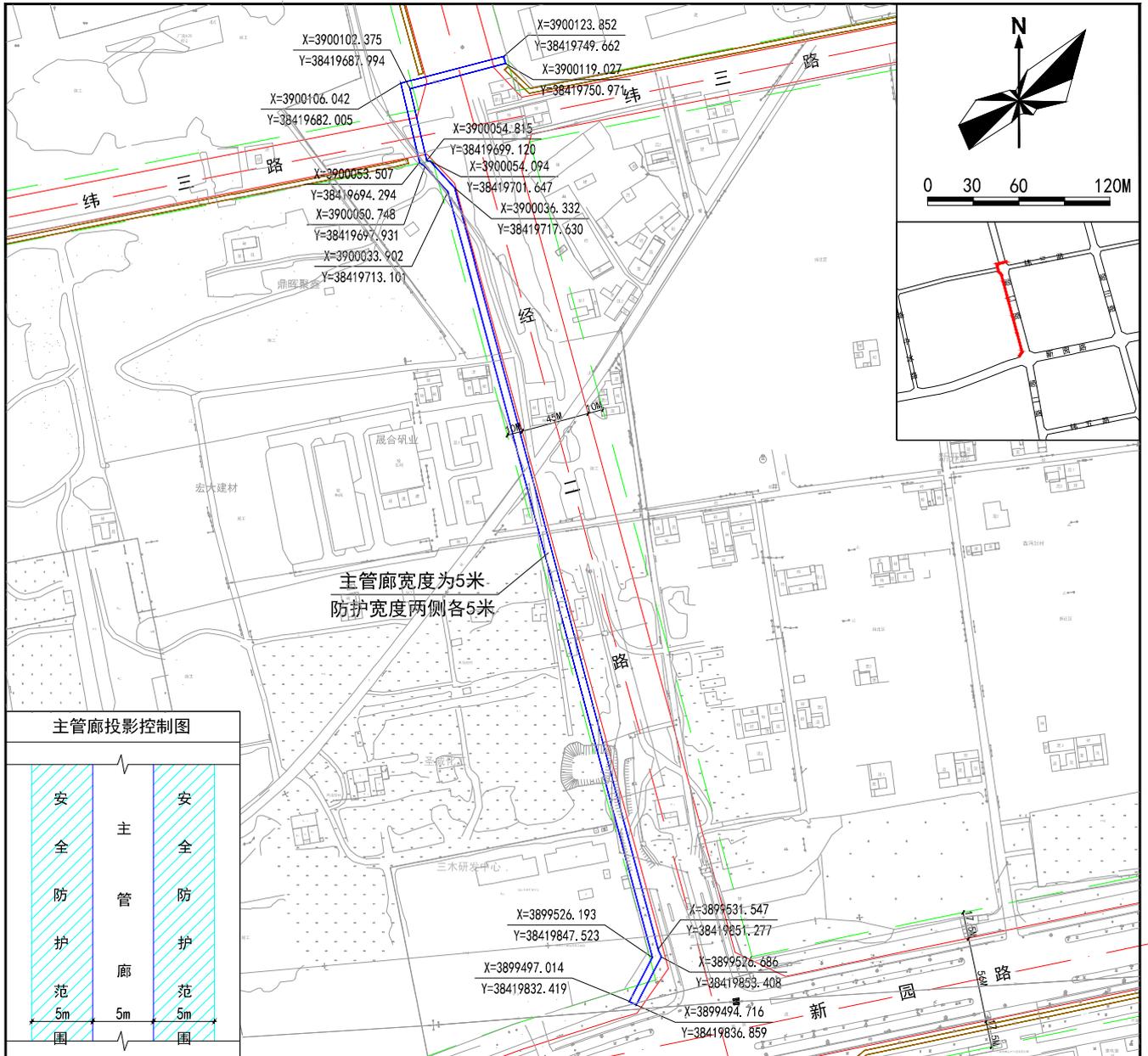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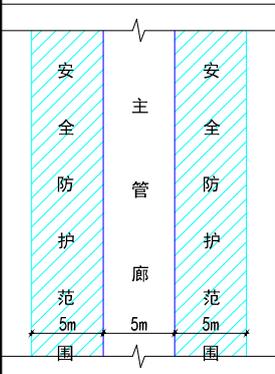


经二路管廊（纬三路~新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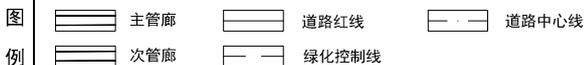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三路~新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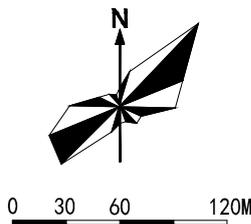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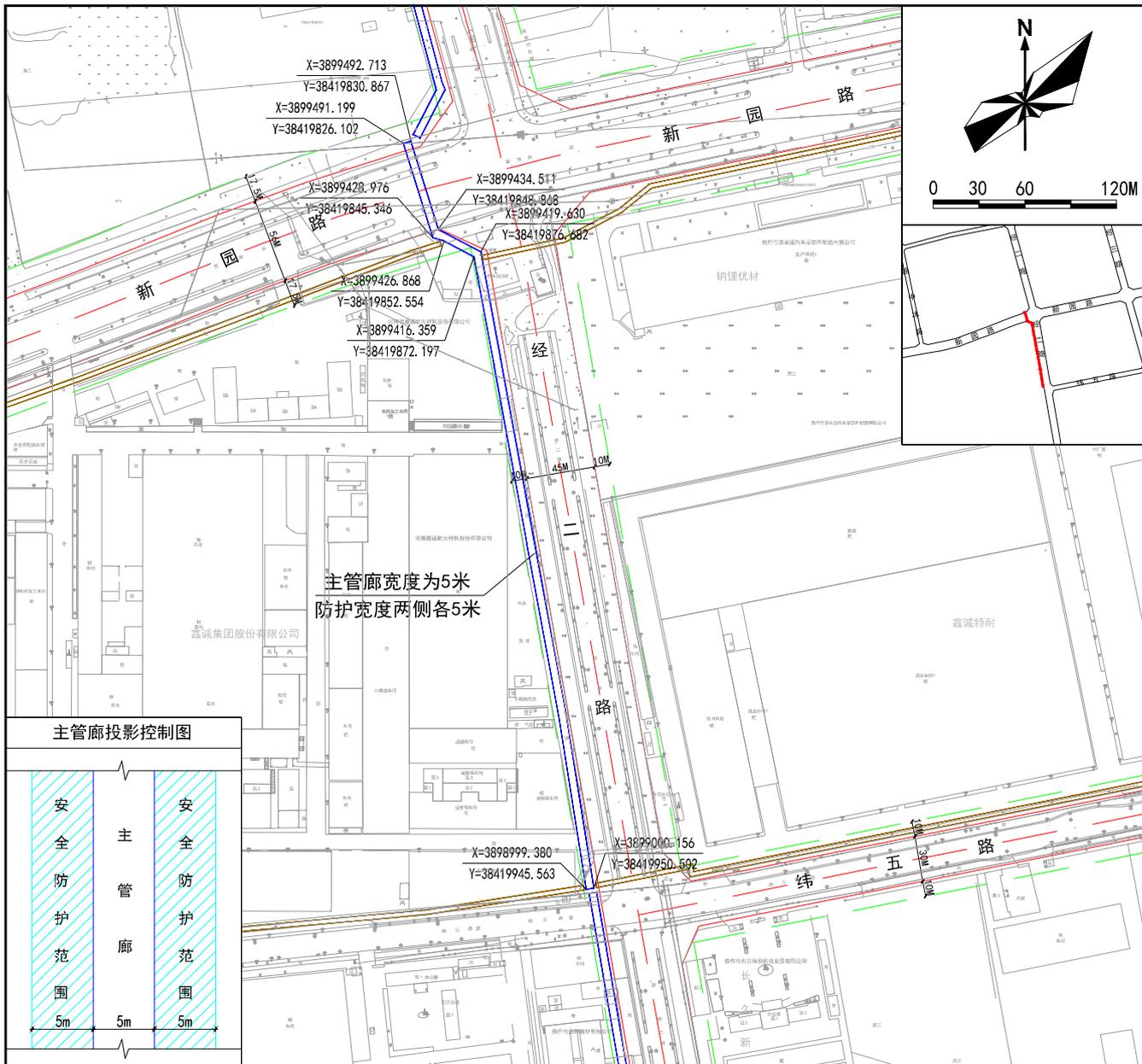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。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配置防护措施,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

经二路管廊（新园路~纬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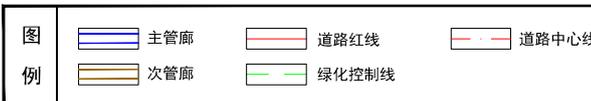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新园路~纬五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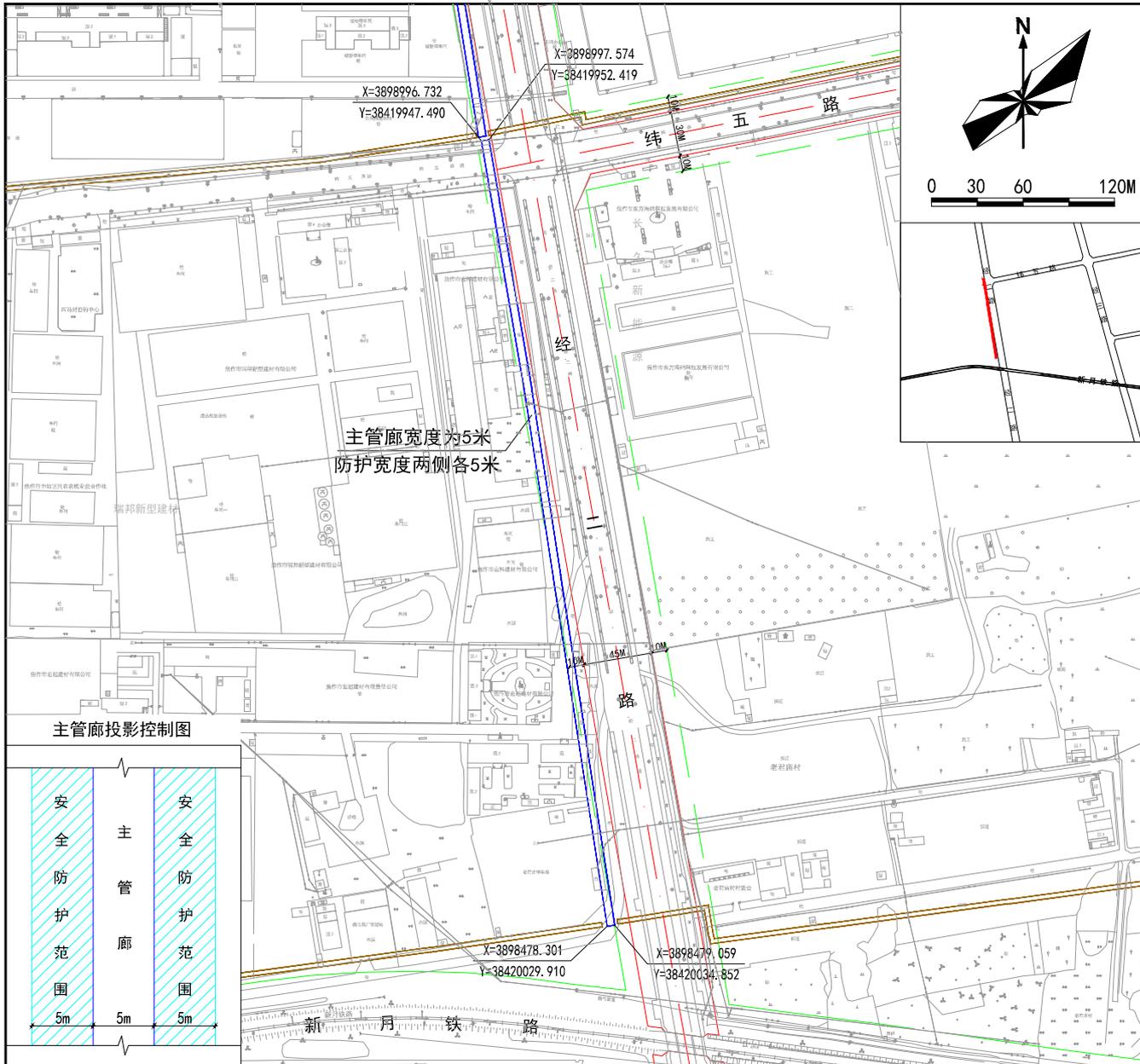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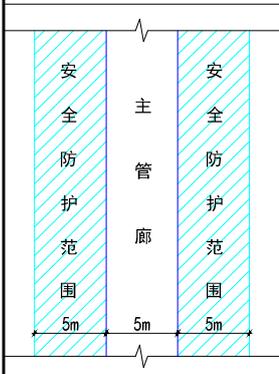


经二路管廊（纬五路~新月铁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五路~新月铁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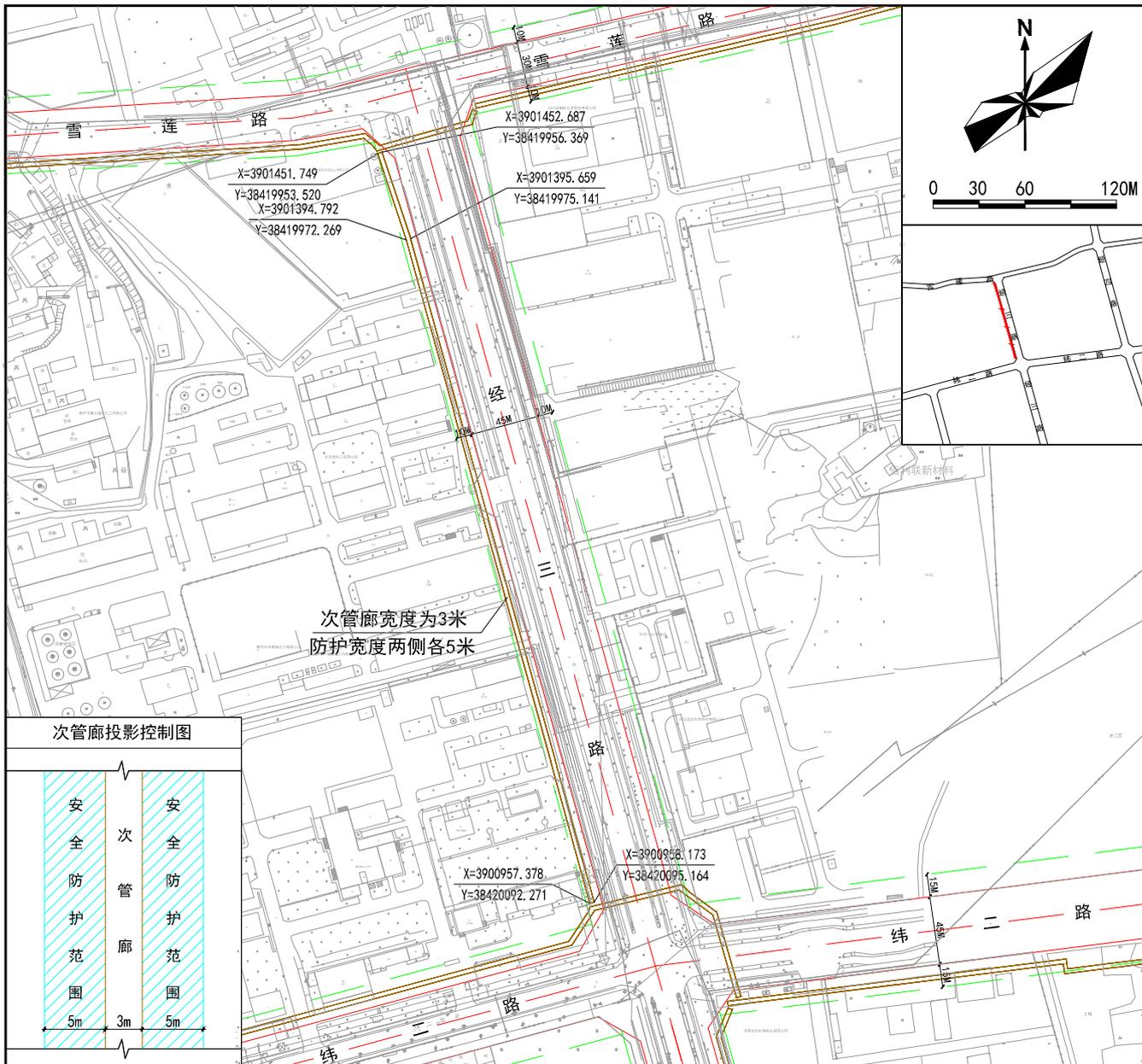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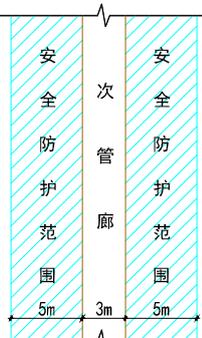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三路管廊（雪莲路~纬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雪莲路~纬二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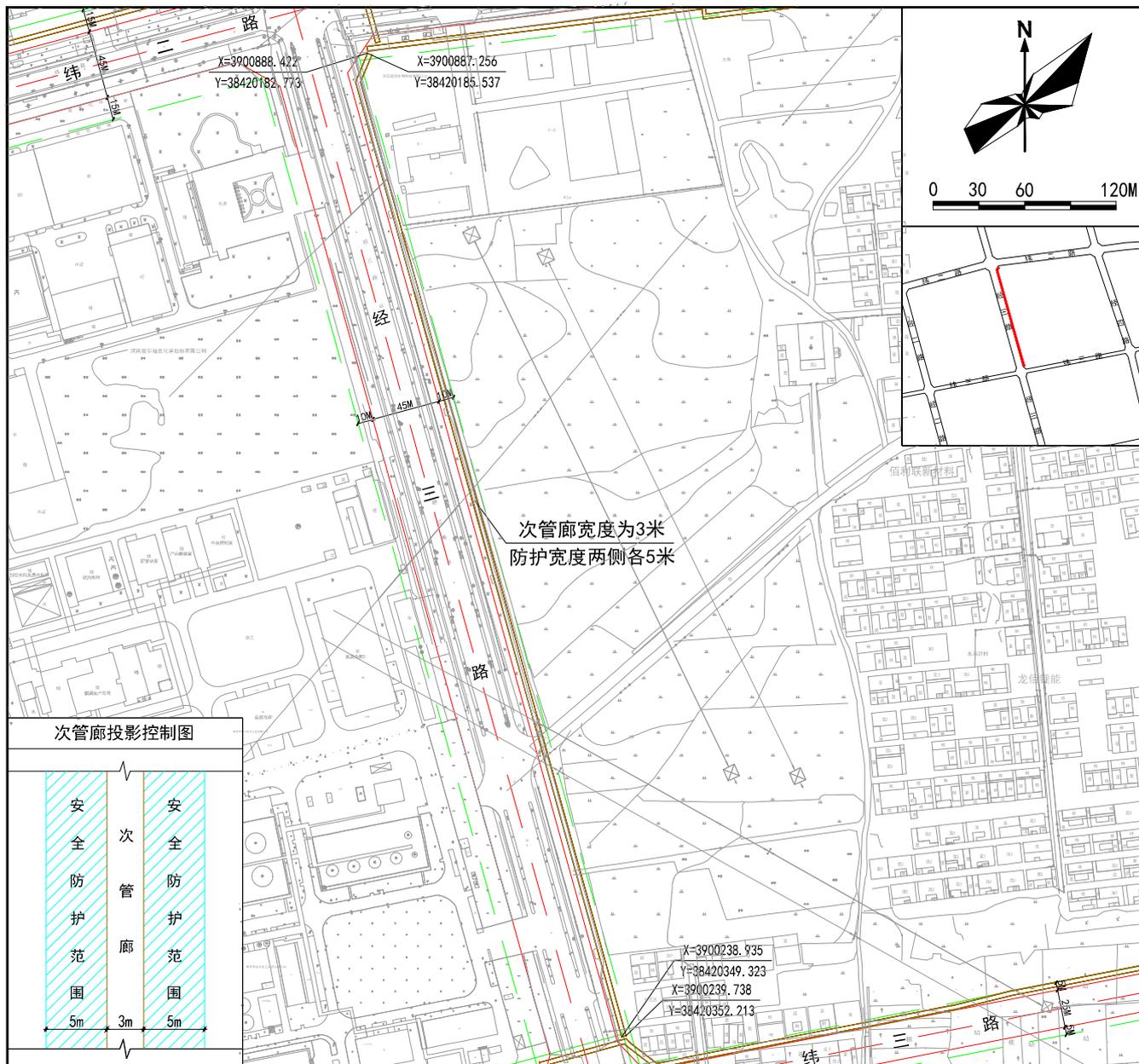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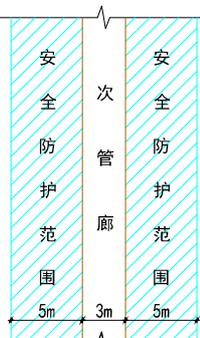


经三路管廊（纬二路~纬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纬二路~纬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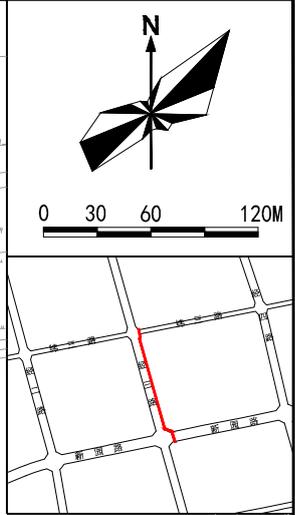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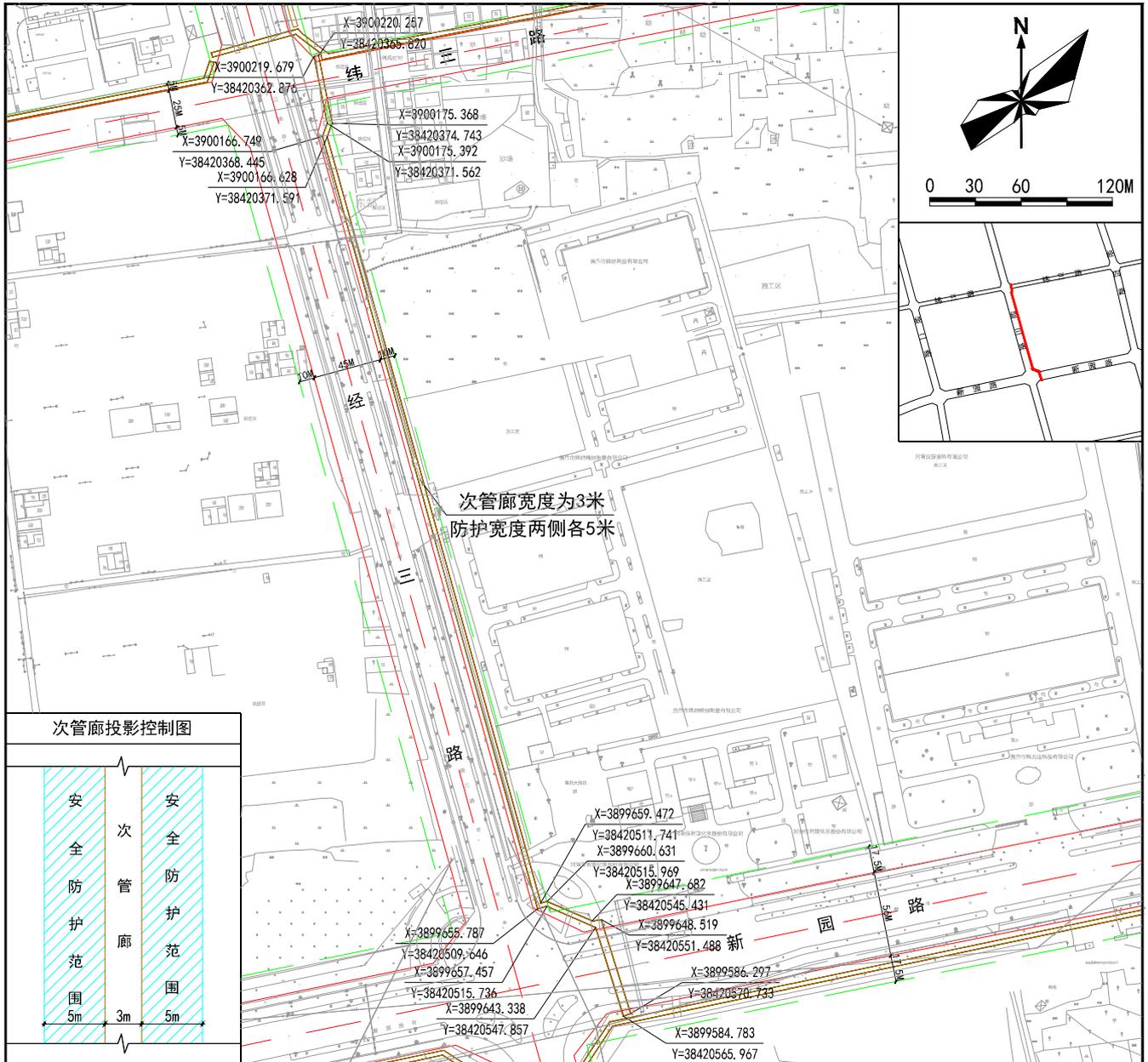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—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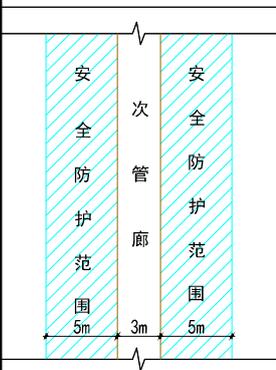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三路管廊（纬三路~新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次管廊宽度为3米
防护宽度两侧各5米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纬三路~新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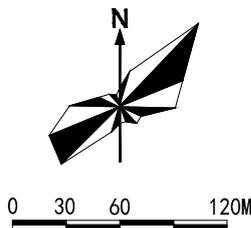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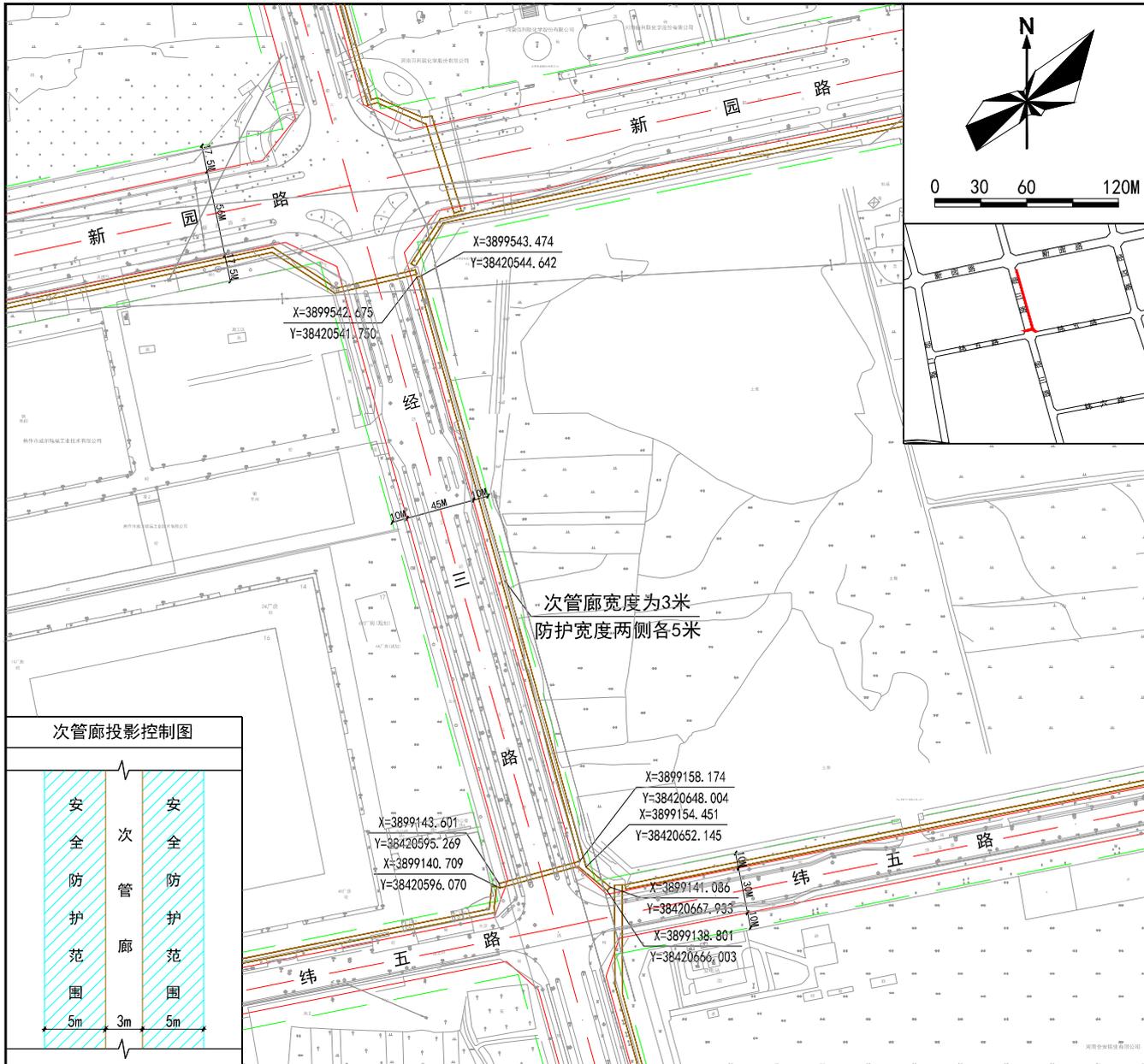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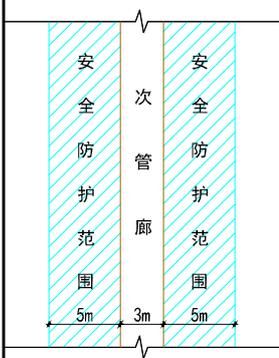


经三路管廊（新园路~纬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新园路~纬五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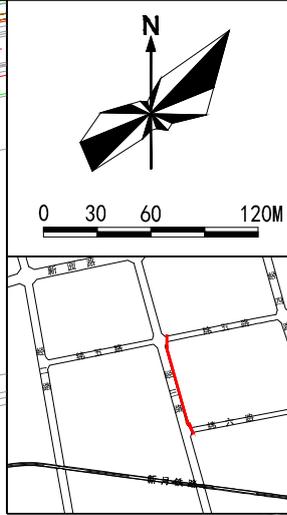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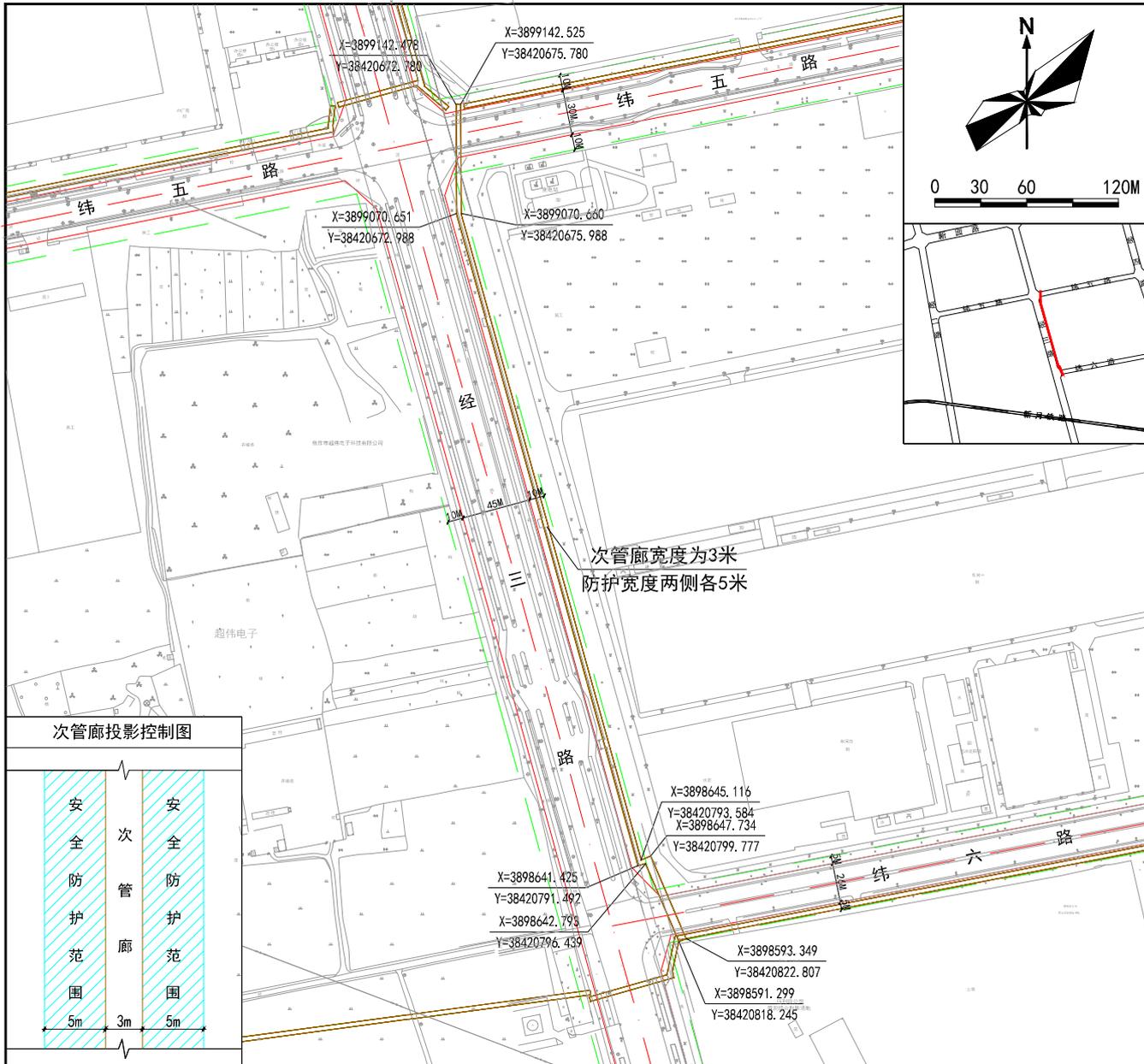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

经三路管廊（纬五路~纬六路段）详细规划

图则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纬五路~纬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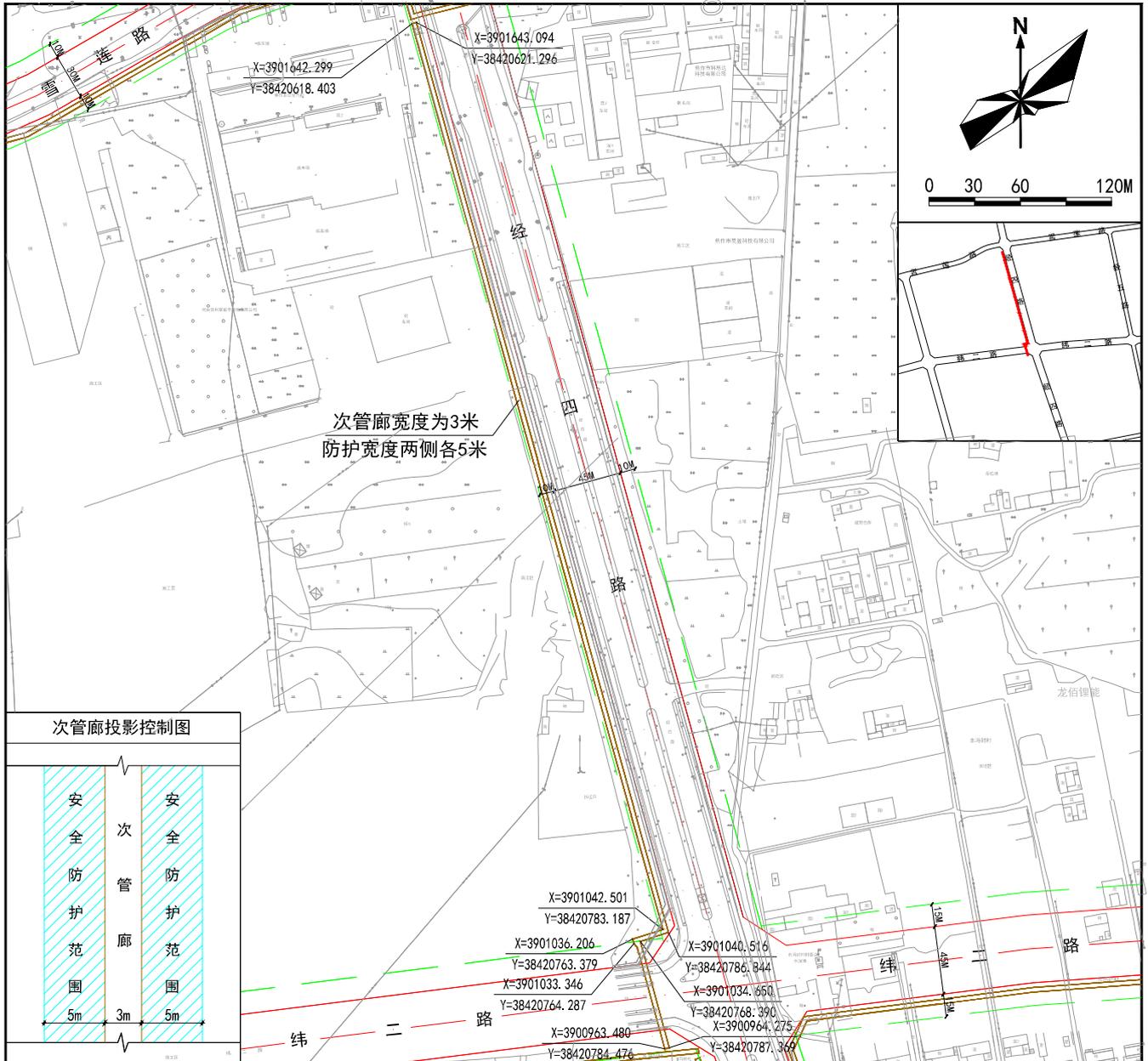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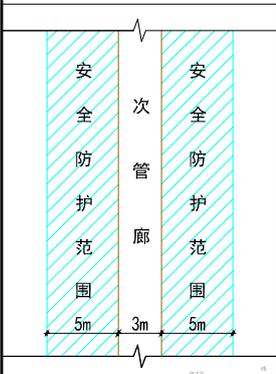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四路管廊（雪莲路~纬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雪莲路~纬二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震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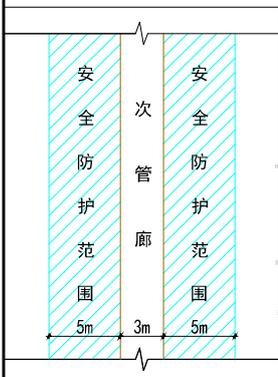
经四路管廊（纬二路~纬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宽度为3米
防护宽度两侧各5米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次管廊
		起止点	纬二路~纬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3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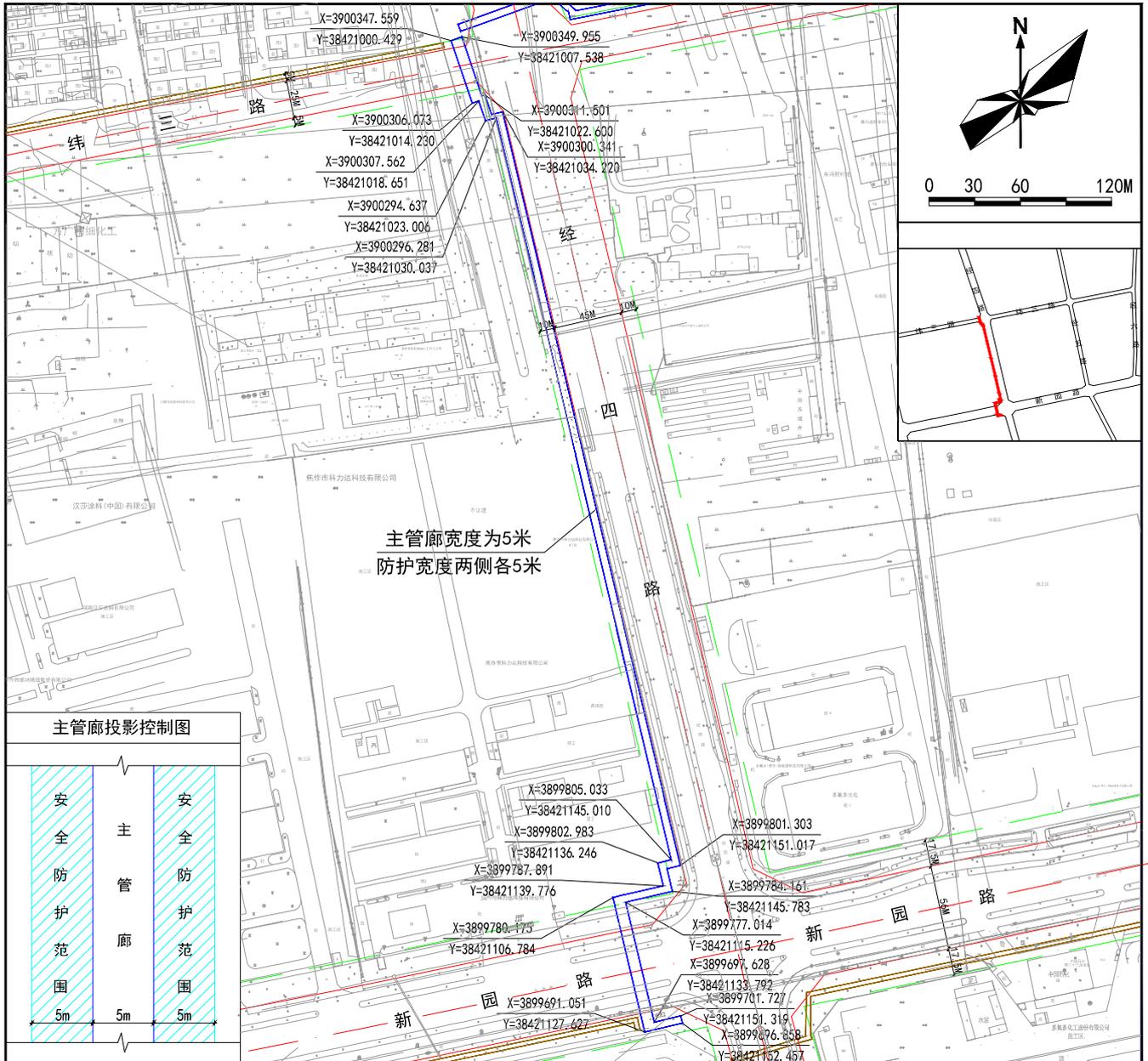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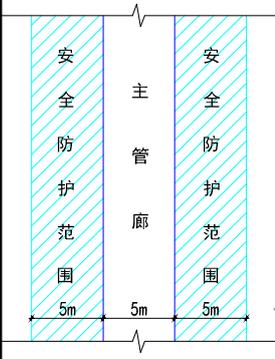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四路管廊（纬三路~新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三路~新园路段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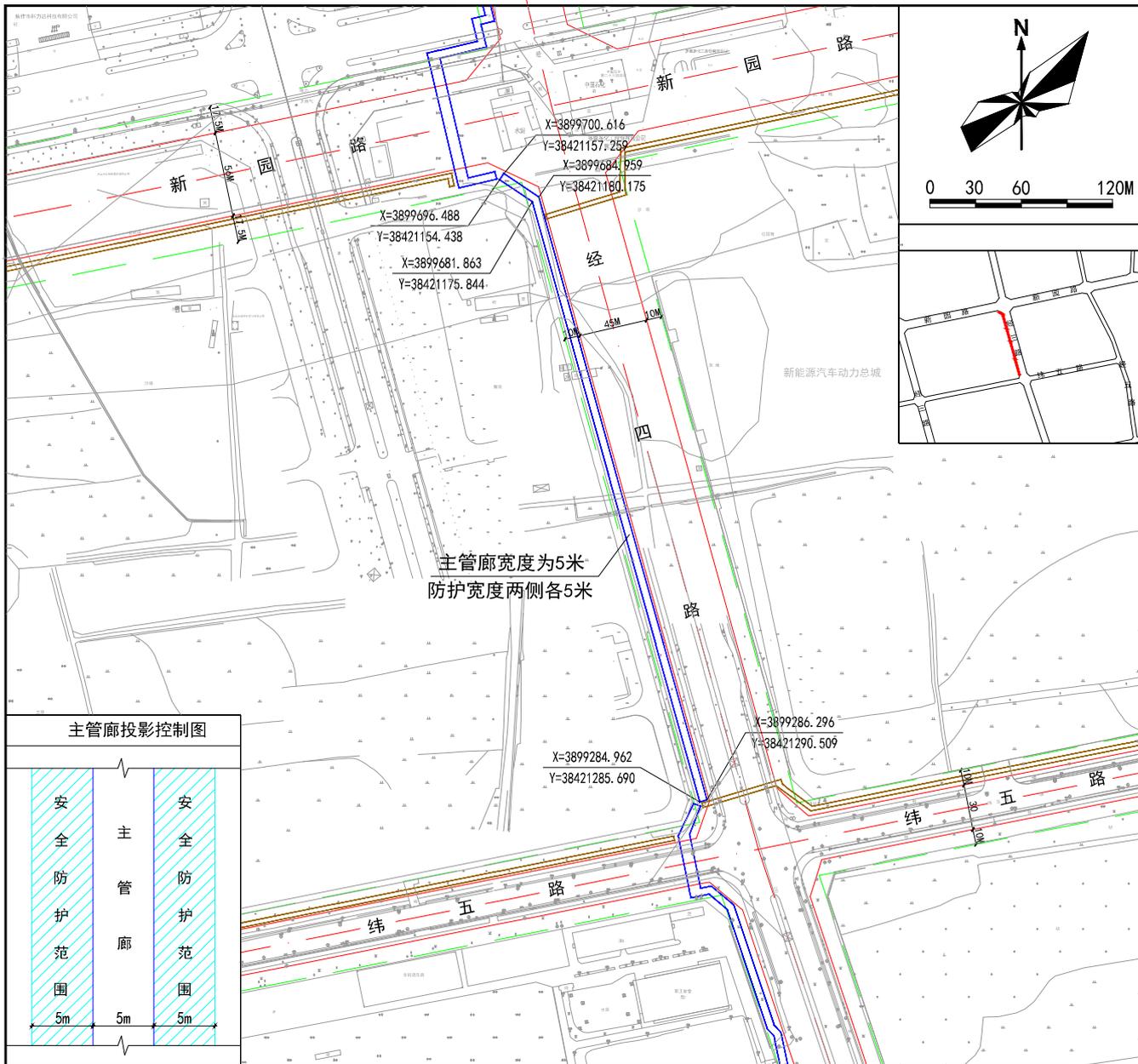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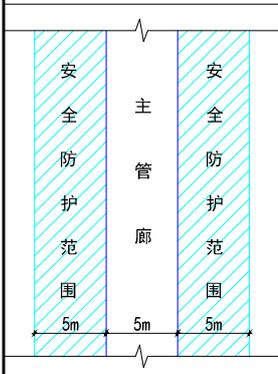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四路管廊（新园路~纬五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新园路~纬五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-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-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-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-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-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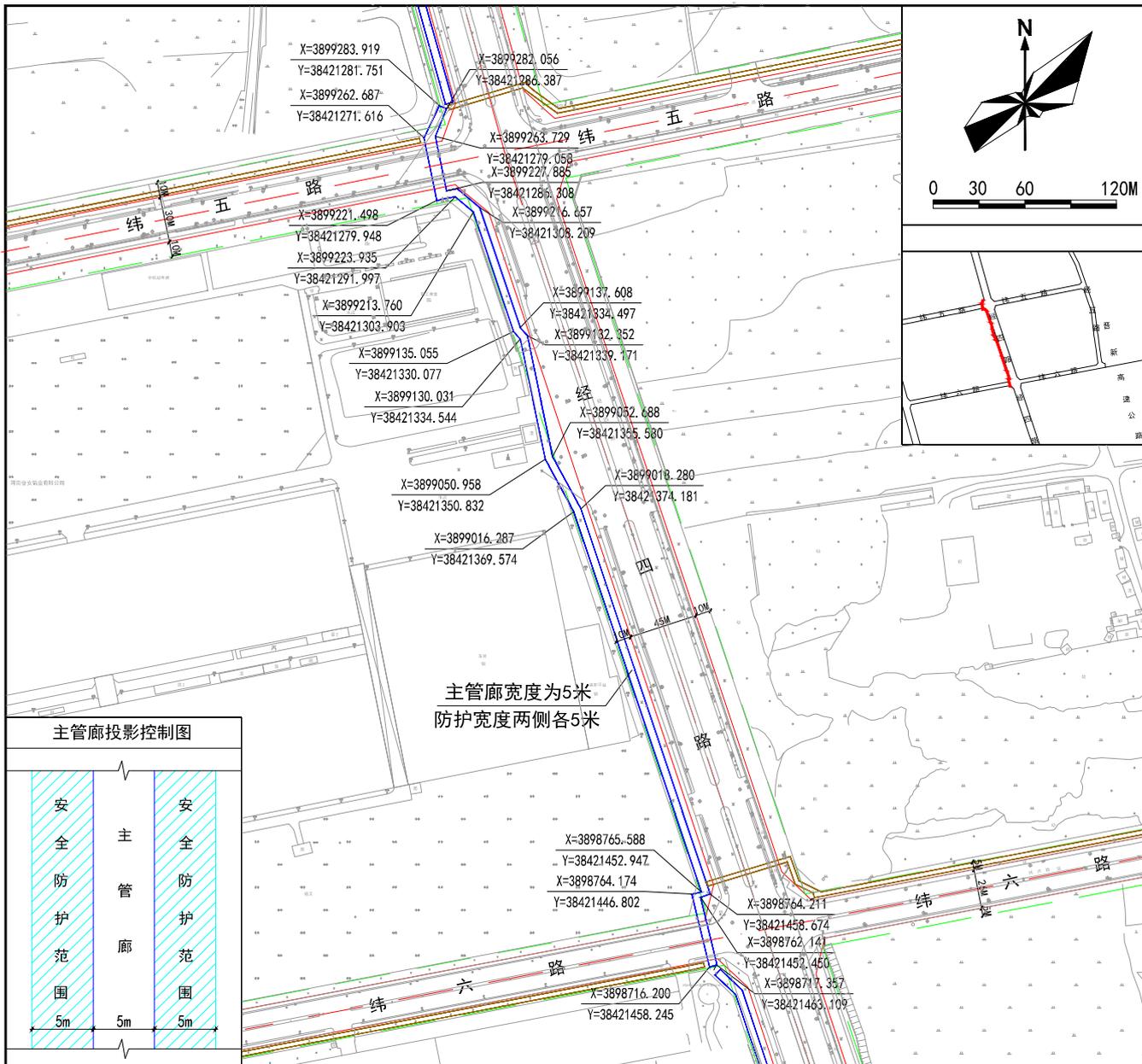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抗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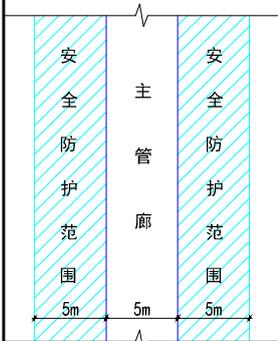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四路管廊（纬五路~纬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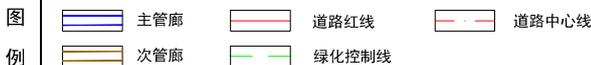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五路~纬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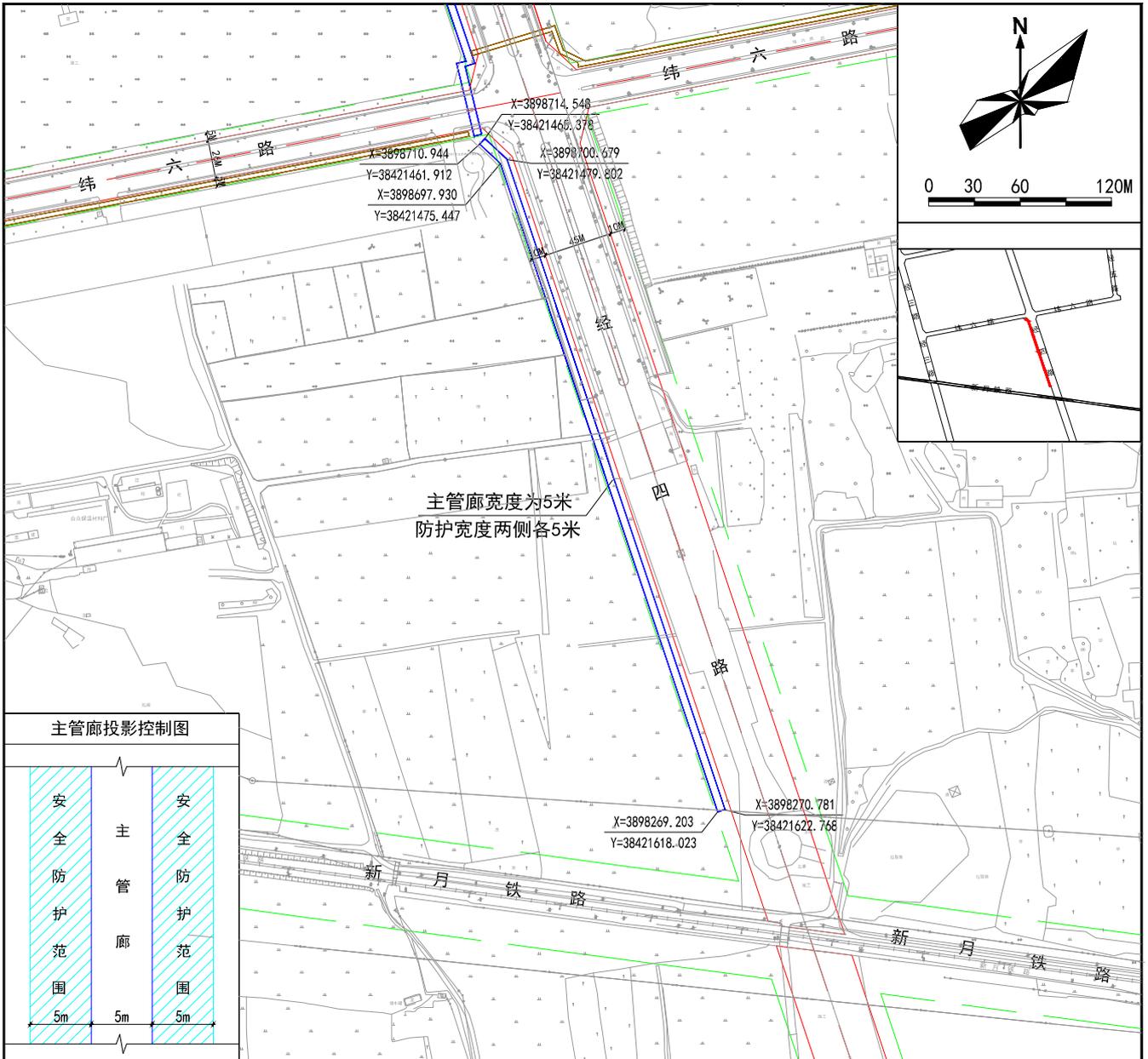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三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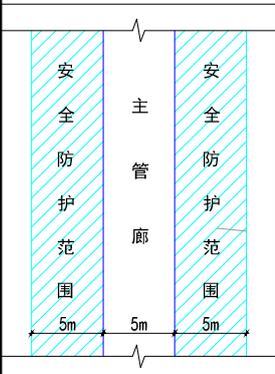


经四路管廊（纬六路~新月铁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六路~新月铁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线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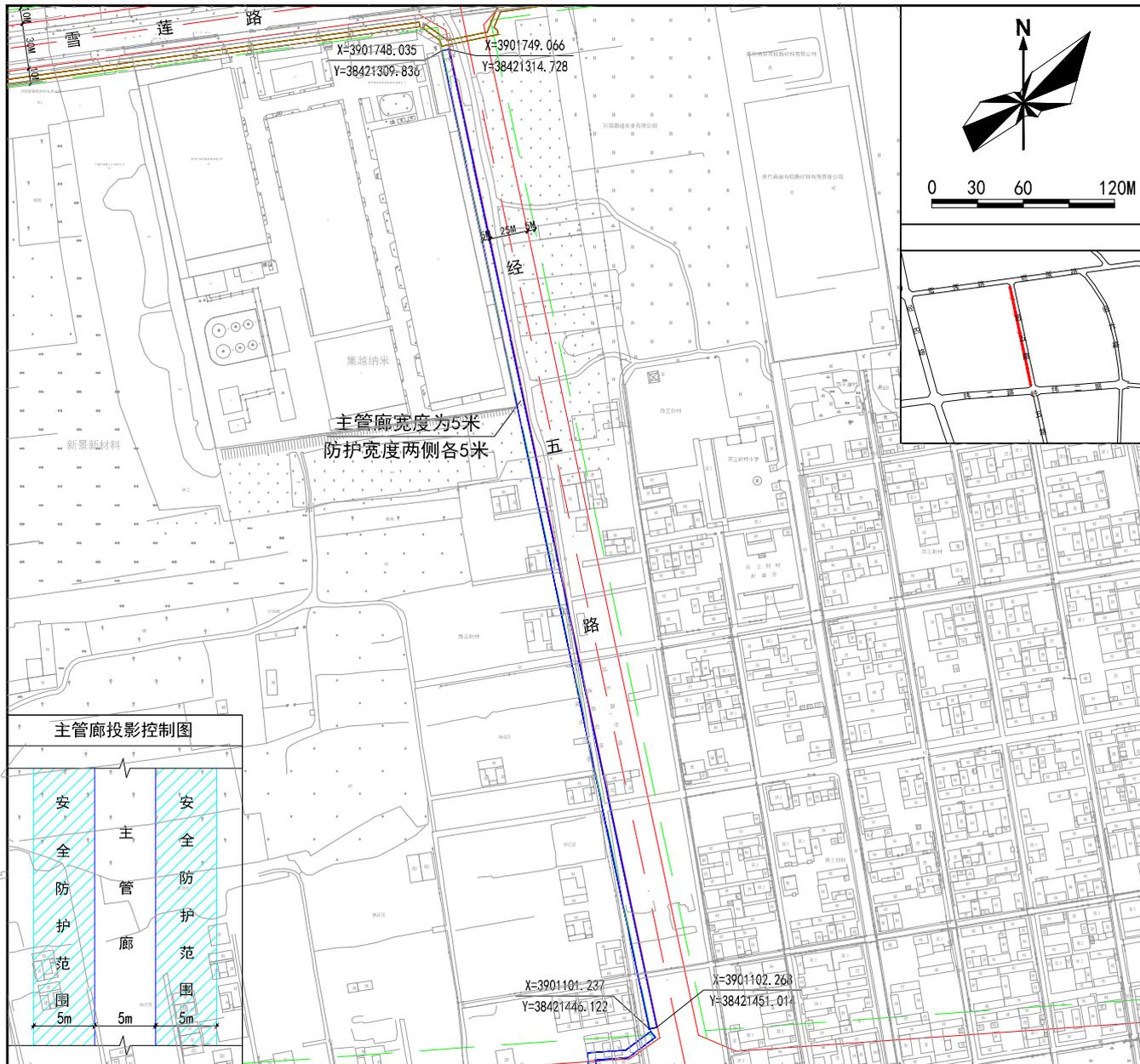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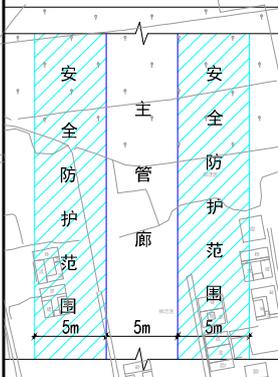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五路管廊（雪莲路~纬二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雪莲路~纬二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—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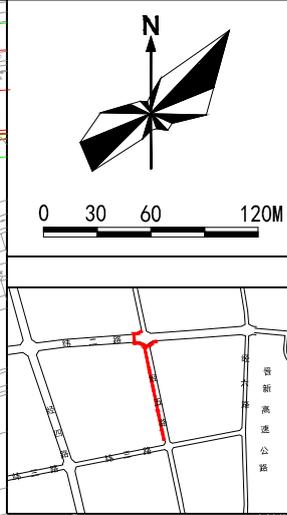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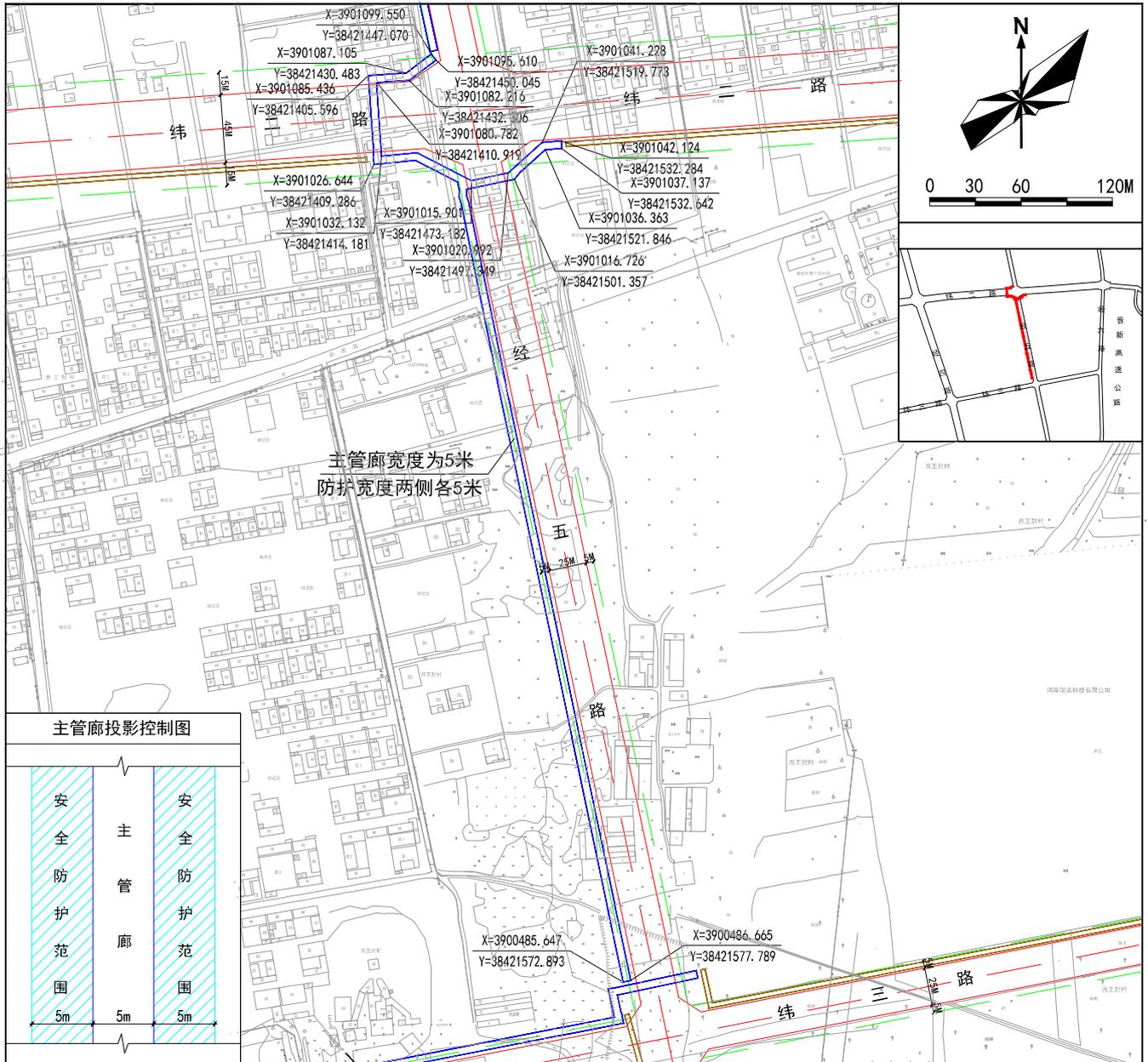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-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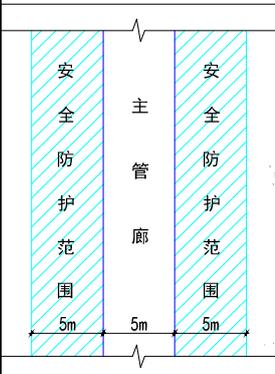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五路管廊（纬二路~纬三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主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二路~纬三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防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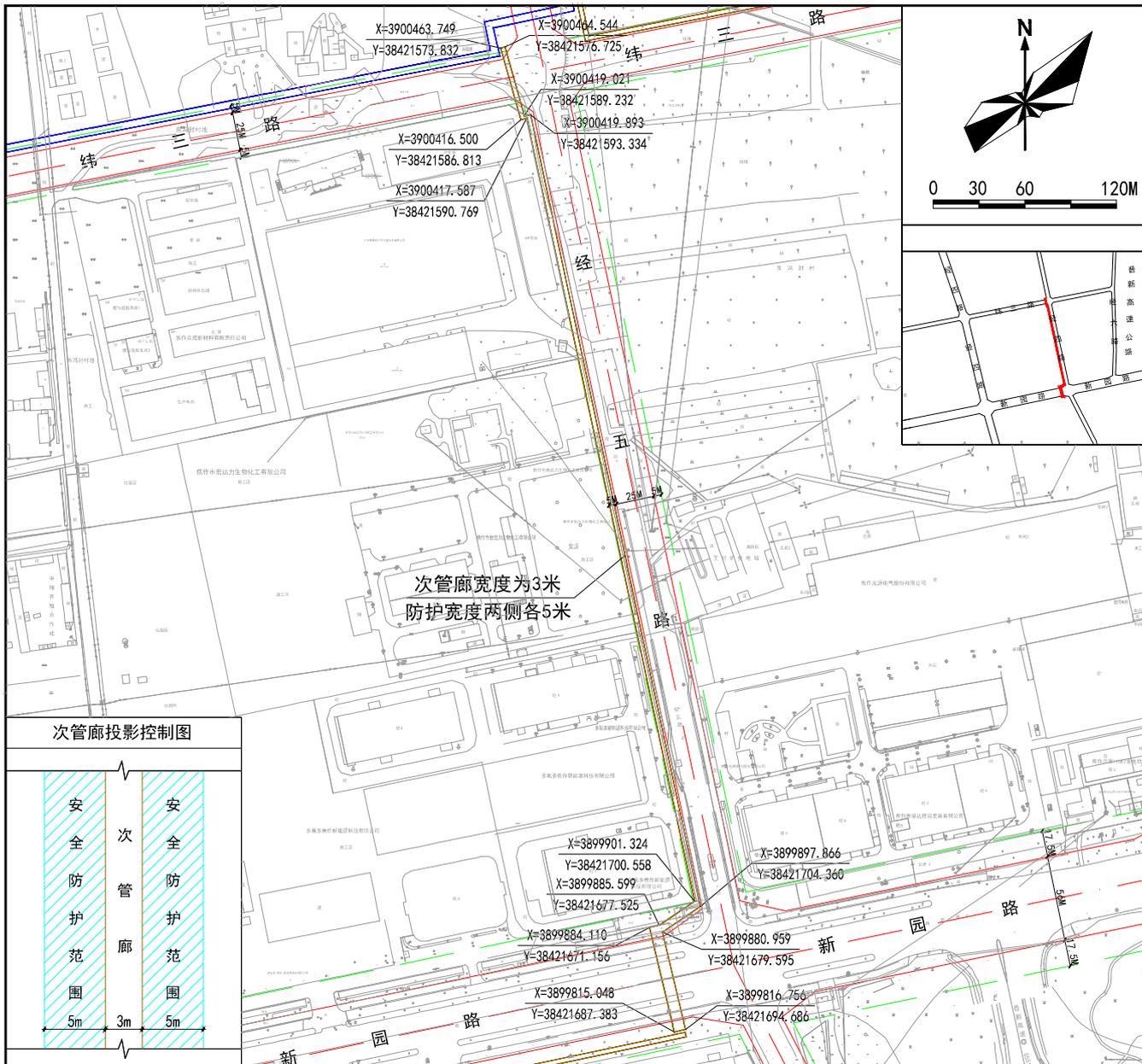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图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、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中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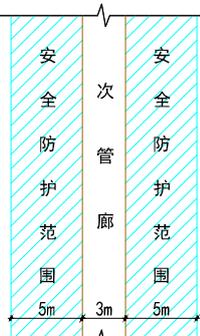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	主管廊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
	次管廊	绿化控制线	

经五路管廊（纬三路~新园路段）详细规划

—图则



次管廊投影控制图



主要控制性指标

序号	控制项目	控制内容与指标	备注
1	管廊路由	管廊级别	主管廊
		起止点	纬三路~新园路
2	断面尺寸	廊道控制宽度	5m
		最小净高	在绿化带上为3m, 在跨路、企业大门时为7m
3	安全防护	管廊主体结构安全保护范围外边线, 距主体结构外边线不宜小于5m。	
4	抗震设防	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防。	
5	景观要求	管廊外立面及墩柱需进行景观化处理, 与开发区景观风貌相协调。	
6	纳入管廊	给水、蒸汽、通讯、污水、中水及物料管线纳入管廊。 雨水、电力、燃气管线不纳入管廊。	
7	消防救援	每50~100m设置一处消火栓和灭火器箱, 检修通道兼做消防救援平台。	
8	配套设施	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与园区管理中心合建。	

- 备注:
- 依据《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0838-2015), 管廊布局应与城市空间结构、建设用地布局和道路网规划相适应。
 - 结合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(GB 50289-2016) 中架空敷设要求, 规划综合管廊沿道路绿化带、人行道或边缘地带线性布置, 避免环绕建筑物或穿越易燃厂区。结构设计需按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防, 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 - 规划开放式架空管廊采用多层钢结构, 预留充足检修空间, 避免影响自然采光和通风。热力管线外护板做紫外线外处理; 给水与再生水管线同层敷设并明确标识区分; 污水管线主要布置于下层, 同时结合场景优化设计。
 - 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 地上架空部分应满足消防车及扑救要求, 不得妨碍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; 地上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避免对建筑、景观造成影响。
 - 需建设消防、监控、照明系统, 主管廊和次管廊设置独立监控中心, 宜位于管廊平面中心位置并与公共建筑合建, 结构表面应做防腐处理。
 - 管廊外观需与周边风貌协调, 可结合涂装进行处理, 颜色选择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要求。噪声源设备需采取减振措施。
 - 依据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》(GB/T 36762-2018) 和实际需求, 爬梯按50~100米的间隔进行设置, 主要设置在管架断开处。
 - 需统筹结构安全与应急保障, 从设计上强化抗灾性能, 配置防护措施, 施工严控质量杜绝隐患, 运维阶段加强巡检与应急演练。
 - 需与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保持安全距离, 做好邻避防护。
 -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处, 墩柱的设置应满足行车安全视距要求。
 - 管廊墩柱的跨距不应小于企业入口宽度, 以避免对出入车辆造成影响; 当企业入口过宽时, 管廊可增设墩柱并做好防护; 管廊跨越道路交叉口时, 需设置防撞杆。
 - 管廊涉及已出让用地的情况, 需征得相关项目单位的支持性意见, 避免后续产生纠纷。

